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稿

项目名称：广东高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聚氨酯材料及其制
品生产新建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高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二月

公示稿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高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聚氨酯材料及其制品生产新建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301-440200-04-01-455206		
建设单位联系人	申发明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东省韶关市莞韶产业园浈江片区 ZC0302A-03-01 号地块		
地理坐标	（东经：113度 33分 6.934秒，北纬：24度 53分 45.313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953 塑料鞋制造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32、制鞋业 195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01-440200-04-01-455206
总投资（万元）	6000	环保投资（万元）	90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8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1886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建设项目设有环境风险1个评价专项。 本项目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如二苯基亚甲基二异氰酸酯（MDI），其存储量超过临界量，根据其存储量计算Q值为16，因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要求，本项目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名称：《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规划》（2011-2020） 审批机关：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审批文件、文号：《关于整合认定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的复函》（粤经贸函〔2009〕1352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件、文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粤环审〔2014〕146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根据《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规划》（2011-2020）及《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粤环审〔2014〕146号）提出园区未来发展重点整合园区现有产业，优化产业结构；入园项目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国家、省产业政策，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项目，禁止引入电镀、鞣革、漂染、制浆造纸、化工及稀土冶炼、分离、提取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园区产业规划见下表： 表 1-1 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产业规划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片区</th><th>产业规划</th></tr><tr><td>1</td><td>浈江片区</td><td>重点发展重型成套装备机械制造，辅助发展无污染加工制造业（电子信息制造等）</td></tr><tr><td>2</td><td>沐溪—阳山片区</td><td>重点发展装备机械制造、电子信息和玩具产业</td></tr><tr><td>3</td><td>甘棠片区</td><td>重点发展装备机械制造</td></tr><tr><td>4</td><td>龙归片区</td><td>重点发展装备机械制造</td></tr><tr><td>5</td><td>华南钢铁深加工产业片区</td><td>机械装备零部件制造</td></tr><tr><td>6</td><td>白土片区</td><td>装备制造所需的金属材料加工、LED 照明产业，兼顾发展电子、制衣（服装）及食品饮料产业</td></tr></table> 本项目位于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浈江片区，涉及泡沫塑料和鞋垫制造，不属于电镀、鞣革、漂染、制浆造纸、化工及	序号	片区	产业规划	1	浈江片区	重点发展重型成套装备机械制造，辅助发展无污染加工制造业（电子信息制造等）	2	沐溪—阳山片区	重点发展装备机械制造、电子信息和玩具产业	3	甘棠片区	重点发展装备机械制造	4	龙归片区	重点发展装备机械制造	5	华南钢铁深加工产业片区	机械装备零部件制造	6	白土片区	装备制造所需的金属材料加工、LED 照明产业，兼顾发展电子、制衣（服装）及食品饮料产业
序号	片区	产业规划																				
1	浈江片区	重点发展重型成套装备机械制造，辅助发展无污染加工制造业（电子信息制造等）																				
2	沐溪—阳山片区	重点发展装备机械制造、电子信息和玩具产业																				
3	甘棠片区	重点发展装备机械制造																				
4	龙归片区	重点发展装备机械制造																				
5	华南钢铁深加工产业片区	机械装备零部件制造																				
6	白土片区	装备制造所需的金属材料加工、LED 照明产业，兼顾发展电子、制衣（服装）及食品饮料产业																				

稀土冶炼、分离、提取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项目污染物总量不超过产业基地规划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符合园区浈江片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其审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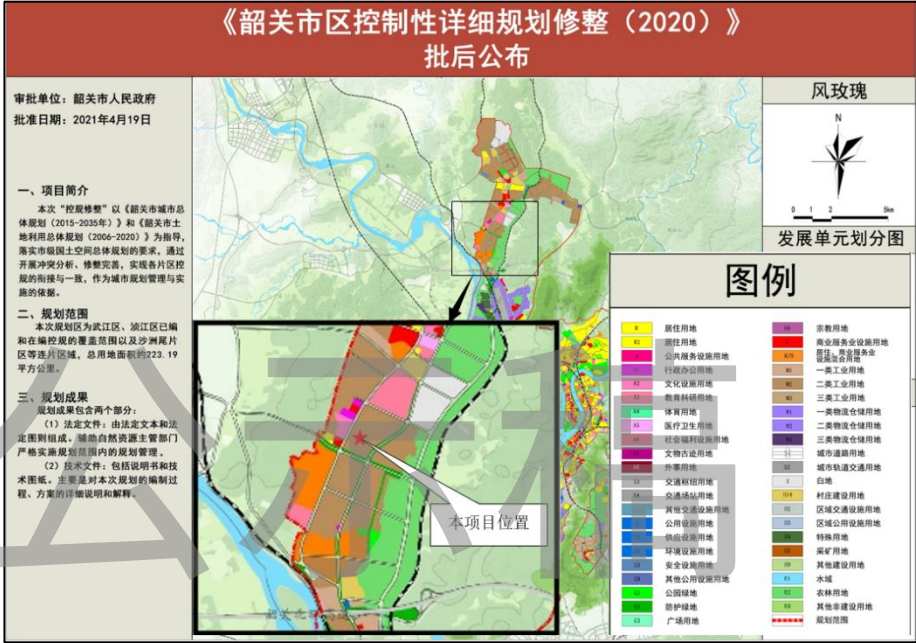


图 1-1 本项目区域位置图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涉及制鞋业和塑料制品业，从事聚氨酯泡沫、塑料鞋垫的生产及销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以及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制鞋行业和塑料制品业不属于禁止准入事项，也不属于许可准入事项，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且不涉及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因此，本项目可依法进行建设和投产。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政策司发布的《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

其他符合性分析

	（工产业（2010）第 122 号），本项目没有淘汰落后的生产装备，符合要求。 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已对项目进行了核准，企业取得了《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编号 2301-440200-04-01-455206。 综上，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产业发展政策。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莞韶产业园浈江片区 ZC0302A-03-01 号地块，厂区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33'6.934"，北纬 24°53'45.313"。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粤 2023 韶关市不动产权第 0039711 号），对照《韶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5）》，项目用地属于二类工业用地，可以用于本项目的建设。 本项目地理位置优越，临近省道 246，与韶关北环高速互通，交通便利，有利于原材料、产品的运输。区域内水、电等基础设施完善，可满足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办公和生活需求。因此，项目选址合理可行，符合韶关市、浈江区总体规划。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3.1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 1912 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 471 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1）与“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	--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一核一带一区”中的‘一区’，即北部生态发展区，坚持生态优先，强化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筑牢北部生态屏障。分析如下：

表1-2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区域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大力强化生态保护和建设，严格控制开发强度。重点加强南岭山地保护，推进广东南岭国家公园建设，保护生态系统完整性与生物多样性，构建和巩固北部生态屏障。引导工业项目科学布局，新建项目原则上入园管理，推动现有工业项目集中进园。推动绿色钢铁、有色金属、建筑材料等先进材料产业集群向规模化、绿色化、高端化转型发展，打造特色优势产业集群，积极推动中高时延大数据中心项目布局落地。科学布局现代农业产业平台，打造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集群。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应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来源。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本项目涉及制鞋业和塑料制品业，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不涉及重金属和有毒有害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进一步优化调整能源结构，鼓励使用天然气及可再生能源。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原则上不再新建小水电以及除国家和省规划外的风电项目，对不符合生态环境要求的小水电进行清理整改。严格落实东江、北江、韩江流域等重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保障目标。推动矿产资源开发合理布局和节约集约利用，提高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执行开采总量指标管控，加快淘汰落后采选工艺，提高资源产出率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采用电能作为能源，不属于小水电、风电、矿产资源开发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北江流域严格实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量替代。加快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因地制宜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加强养殖污染防治，推动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资源化利用。加快推进钢铁、陶瓷、水泥等重点行业提标改造（或“煤改气”改造）。加	本项目无氮氧化物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施行等量替代；无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不属于钢铁、陶瓷、	符合

		快矿山改造升级，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凡口铅锌矿及其周边、大宝山矿及其周边等区域严格执行部分重金属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相关规定	水泥等重点行业	
	环境风险管控要求	强化流域上游生态保护与水源涵养功能，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保障饮用水安全。加快落实受污染农用地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措施，防范农产品重金属含量超标风险。加强尾矿库的环境风险排查与防范。加强金属矿采选、金属冶炼企业的重金属污染风险防控。强化选矿废水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选矿废水原则上回用不外排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内，不涉及饮用水源地、农用地、尾矿库，不属于金属矿采选、金属冶炼企业，将采取一系列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东省北部生态发展区管控要求。 （2）与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全省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优先保护单元以维护生态系统功能为主，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严守生态环境底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重点管控单元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加快解决资源环境负荷大、局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差、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一般管控单元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 本项目位于莞韶产业园浈江片区 ZC0302A-03-01 号地块，在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浈江片区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所在区域已开展规划环评、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进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要求，不属于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不使用溶剂型的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将采用污染治理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实施重点污染				

	物排放等量替代，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项目符合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3.2 与韶关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韶府〔2021〕10 号），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88”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市总体管控要求，“88”为 88 个环境管控单元的差异性准入清单。 （1）与“全市总体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不涉重金属、高污染高能耗和严控水污染项目，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本项目不设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采用电能作为主要能源，不属于新建小水电以及除国家和省规划外的风电项目，符合能源资源利用要求；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本项目将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符合环境风险管控要求。 如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全市总体管控要求，是可行的。 （2）与韶关市 88 个环境管控单元的差异性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浈江片区内，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的查询结果，本项目共涉及5个单元，总计发现需关注的准入要求3条，其他准入要求34条，其中： ①本项目位于ZH44020420004——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浈江区）重点管控单元（见附图3）。 ②本项目位于YS4402043110001——浈江区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见附图4）。
--	--

	③本项目位于YS4402043210007——武水韶关市十里亭-犁市-花坪镇控制单元（见附图5）。		
	④本项目位于YS4402042310002——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见附图6）。		
	⑤本项目位于YS4402042540001——浈江区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见附图7）。		
	其具体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3 与所在区域环境管控单元具体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ZH44020420004	（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浈江区）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1.重点发展装备制造业。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项目。 1-2.装备基础件/零部件：围绕珠三角在汽车制造、轨道交通、电力设备、工程机械等装备制造业的配套需求，重点发展以装备所需的轴承、齿轮、紧固件、锻造件、液压件、模具、弹簧、链条、橡塑密封、气动元件等装备基础零部件，以及铸造、锻造和热处理基础制造工艺。 1-3.装备整机：加大对成套（台）装备企业的引进力度，重点发展矿山设备、现代农业装备、能源及节能环保装备、轻工机械装备等成套（台）装备。 1-4.电子信息终端：重点承接计算机及外部设备、	1-1. 项目涉及制鞋业和塑料制品业，符合园区发展定位。 1-2.项目不涉及装备基础件/零部件。 1-3. 项目不涉及装备整机制造。 1-4. 项目不涉及电子信息终端产业。 1-5.项目不涉及有色金属新材料。 1-6.项目涉及制鞋业和塑料制品业，不属引入电镀（配套电镀除外）、鞣革、漂染、制浆造纸、化工（日用化工除外）及稀土冶炼、分离、提取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	符合

		数字视听、网络通讯、LED 照明及显示产品等劳动密集型组装环节；择机引进 4G/5G 宏基站、微基站中无线网络设备、IP 设备、光网络设备等主设备；培育发展安防电子、智能家电等前景较好的产业。 1-5.推进利用韶关冶炼厂就地转型升级，适度发展先进材料产业（有色金属新材料）。 1-6.禁止引入电镀（配套电镀除外）、鞣革、漂染、制浆造纸、化工（日用化工除外）及稀土冶炼、分离、提取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1-7.严格限制不符合园区发展定位的项目入驻。 1-8.园区周边 1 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丹霞山）、饮用水水源地（韶关市武江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 1-9 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点邻近地块优先布局废气排放量小、工业噪声影响小的产业。	染物的项目。 1-7.项目符合园区发展定位。 1-8. 本项目所在地周边 1 公里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丹霞山），涉及饮用水水源地（韶关市武江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业和制鞋业，为轻污染产业和项目。 1-9.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涉及学校等单位周边，且经处理后废气排放量、工业噪声较小。	
	能源资源利用	2-1. 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有使用高污染燃料设施改用清洁能源。 2-2.提高园区水资源利用效率，加快中水回用系统建设。 2-3.有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本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2-1.本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2-2.本项目将控制用水量，节约水资源。 2-3.本项目所属行业未设有清洁生产标准。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 控	3-1.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园区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3-2.实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砷、汞、镉、铬）等量替代。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应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来源。 3-3.滨江片区生产生活废水经韶关市铕鸡坑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和排放，废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严者，其中石油类排放浓度应不高于 0.5 毫克/升。 3-4.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等量替代。 3-5.支持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和利用处置单位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	3-1. 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过管控要求。 3-2.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3-3.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韶关市铕鸡坑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4.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实施等量替代。 3-5.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和利用处置。	符合
	环境风险管控	4-1.园区内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项目应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企业、园区和市政三级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并避免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园区污水处理厂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纳污水体设置水质监控断面，发现问题，及时采取限制废水排放等措施。	4-1.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将建设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园区有对应应急预案及事故应急措施。项目运营期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和应急演练。与园区、政府一同构成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YS4402043110001	浈江区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一般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按国家和省统一要求管理。	项目不涉及自然生态用地，合理开发，符合城市规划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YS4402043210007	武水韶关市十里亭-犁市-花坪镇控制单元	一般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要求，畜禽养殖禁养区内严禁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规模化畜禽养殖小区，禁养区外的养殖场应配套污染防治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	本项目不属于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建设，依托的韶关市铕鸡坑污水处理厂设有应急措施。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YS4402042310002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园区重点发展机械装备制造制造业及其相关产业，辅助发展生物制药、电子信息等产业。严格控制水污染物排放量大和排放含第一类污染物的项目入园，禁止制革、漂染、电镀、造纸、涂料等行业的企业和项目入园。 1-2.禁止引进排放铅、汞、镉、砷、六价铬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1-1.本项目涉及制鞋业和塑料制品业；不排放水污染物排放量大和第一类污染物，不属于制革、漂染、电镀、造纸、涂料等行业。 1-2. 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铅、汞、镉、砷、六价铬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	符合

			目。	
	污染物排放管 控	2-1.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园区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2-2.实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砷、汞、镉、铬）等量替代。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应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来源。 2-3.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等量替代。 2-4.支持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和利用处置单位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 2-5.积极实行集中供热，应尽快关停现有企业小锅炉。	2-1.本项目所在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过核定总量。 2-2.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2-3.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实施等量替代。 2-4.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和利用处置。 2-5.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供热。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3-1.建立企业、园区、政府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开展区域环境风险评估和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健全园区环境事故有毒有害气体预警预报机制，建设园区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和指挥平台，提升园区环境应急管理能力。	3-1.项目建设完成后将编制运营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和应急演练，与园区、政府构成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4-1.推广节能技术，加快发展绿色货运与现代物流。 4-2.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有使用高污染燃料设施改用清洁能源。 4-3.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	4-1.本项目采用节能型设备，公司产品采用现代物流。 4-2. 本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4-3.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YS4402042540001	浈江区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使用电能，不销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燃区内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和气化供热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要达到或优于天然气锅炉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折算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时，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按 9%执行，生物质气化供热项目按 3.5%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韶关市“三线一单”管控方案要求。

3.3 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莞韶产业园浈江片区 ZC0302A-03-01 号地块（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浈江片区内），不涉及广东省、韶关市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满足《韶关市生态环境保护战略规划（2020-2035）》坚持绿色发展与生态环境空间管控的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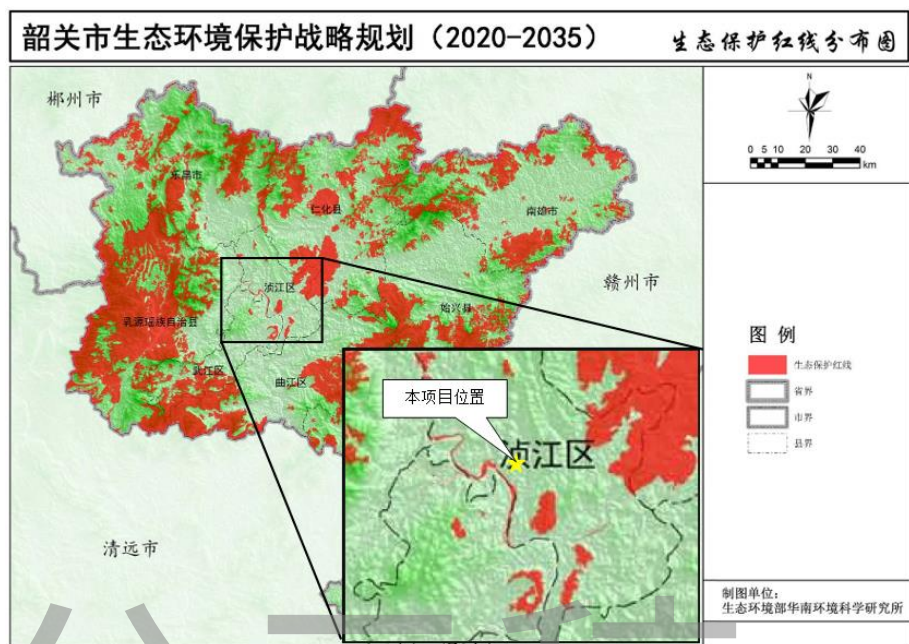


图 1-2 项目所在地生态保护红线图

3.4 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相符性分析

1.环境空气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项目产生的废气通过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2.地表水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文），本项目附近的地表水为武水“犁市（曲江）～西河桥”，该河段为Ⅱ类水功能区，相对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韶关市铕鸡坑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外排至武江，排放的废水不涉及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园区，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本项目建成后噪声经减噪措施后影响较小，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综上，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5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等资源。韶关电力充足，水资源丰沛，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与《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相符性

表 1-4 与《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工程内容	是否符合
第三章	“打造北部生态发展样板区”指出“推动绿色钢铁、有色金属、建筑材料等材料产业集群向规模化、绿色化、高端化转型发展。科学布局现代农业产业平台，打造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集群。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应明确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来源。原则上不再新建小水电以及除国家和省规划外的风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不属于新建小水电及风电项目	符合
第四章	“持续优化能源结构”指出“粤东西北地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不涉及工业锅炉、炉窑使用	符合
第五章	“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指出“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按要求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	本项目位于禁燃区内，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使用电能	符合

		源。逐步推动珠三角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扩大东西两翼和北部生态发展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第三节 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指出“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从事制鞋业和塑料制品业，生产过程不使用溶剂型的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符合
第十章		“第一节 强化固体废物安全利用处置”指出：“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持续开展重点行业固体废物环境审计，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	本项目各区域将按照相应规范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固体废物全过程按照要求处置	符合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相符。

5、与《韶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韶府办〔2022〕1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韶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韶府办〔2022〕1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第三章	“第二节 建立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指出“新、改、扩建涉气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NO _x ）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量替代。造纸、焦化、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新、改、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北江流域实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严格实行重金属等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	本项目从事制鞋业和塑料制品业，不涉及重金属、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不涉及造纸、焦化、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	符合

	第四章	“二、全面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指出“重点打造先进材料、先进装备制造、现代轻工业三大战略性支柱产业，培育发展电子信息制造、生物医药与健康、大数据及软件信息服务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引导绿色钢铁、有色金属、建筑材料等先进材料产业集群向集群化、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品牌化转型发展……”	本项目为制鞋业和塑料制品业，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属于先进装备制造配套产业项目	符合
	第五章	“三、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指出“在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按要求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位于禁燃区内，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使用电能	符合
		“第三节 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指出“钢铁、水泥、化工、有色金属等行业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推进钢铁企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2025 年底前，全市钢铁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逐步推进水泥行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力争到 2025 年全市水泥（熟料）制造企业的水泥窑及窑尾余热利用系统烟气 NO _x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0 毫克/立方米。加大工业锅炉整治力度，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本项目为制鞋业和塑料制品业，不属于钢铁、水泥、化工、有色金属，生产不涉及工业锅炉及其污染物排放	符合
		“二、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指出：“督促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构建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体系，推动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建设。加强危险废物产生、转移联单、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等环节的监管，严格执行危废申报登记制度及危废转移联单（电子联单）制度，防止危废非法转移或处置不当”	本项目各区域将按照相应规范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固体废物全过程按照要求处置	符合
	第九章	本项目与《韶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韶府办〔2022〕1 号）相符。 6、与 VOCs 污染控制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国家、广东省发布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政策的相		

符合性见下表：	表 1-6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2019〕53 号）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环大〔2019〕53 号）</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判定</th></tr><tr><td>需要对重点区域（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①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从源头减少 VOCs 的产生。②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③推进建设适宜的高效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④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各地应围绕当地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根据 O₃、PM_{2.5} 来源解析，结合行业污染排放特征和 VOCs 物质光化学反应活性等，确定本地区 VOCs 控制的重点行业和重点污染物，兼顾恶臭污染物和有毒有害物质控制等，提出有效管控方案，提高 VOCs 治理的精准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加大汽车、家具、集装箱、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区域应结合本地产业特征，加快实施其他行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td><td>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为低或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对产生有机废气的区域进行收集处理，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可达到 80%，符合文件相关条文要求</td><td>符合</td></tr></table>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环大〔2019〕53 号）	项目情况	符合判定	需要对重点区域（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①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从源头减少 VOCs 的产生。②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③推进建设适宜的高效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④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各地应围绕当地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根据 O ₃ 、PM _{2.5} 来源解析，结合行业污染排放特征和 VOCs 物质光化学反应活性等，确定本地区 VOCs 控制的重点行业和重点污染物，兼顾恶臭污染物和有毒有害物质控制等，提出有效管控方案，提高 VOCs 治理的精准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加大汽车、家具、集装箱、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区域应结合本地产业特征，加快实施其他行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	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为低或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对产生有机废气的区域进行收集处理，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可达到 80%，符合文件相关条文要求	符合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环大〔2019〕53 号）	项目情况	符合判定							
需要对重点区域（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①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从源头减少 VOCs 的产生。②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③推进建设适宜的高效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④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各地应围绕当地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根据 O ₃ 、PM _{2.5} 来源解析，结合行业污染排放特征和 VOCs 物质光化学反应活性等，确定本地区 VOCs 控制的重点行业和重点污染物，兼顾恶臭污染物和有毒有害物质控制等，提出有效管控方案，提高 VOCs 治理的精准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加大汽车、家具、集装箱、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区域应结合本地产业特征，加快实施其他行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	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为低或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对产生有机废气的区域进行收集处理，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可达到 80%，符合文件相关条文要求	符合							
	表 1-7 与《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文件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判定</th></tr><tr><td>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td><td>本项目的原材料均为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符合重点推广</td><td>符合</td></tr></table>	《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判定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	本项目的原材料均为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符合重点推广	符合		
《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判定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	本项目的原材料均为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符合重点推广	符合							

	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使用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的要求。企业需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罐、料仓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 月 15 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厂区生产产生的有机废气计划采取有效收集措施，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处理效率达到 80%；危险废物贮存在危废房，并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封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	项目生产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集气罩进行收集；生产设备和处理设施“同启同停”；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	符合

	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 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表 1-8 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符性分析			
控制要求	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判定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 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末端治理设施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符合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当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较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当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者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当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同启同停”当出现治理设施故障时，企业立即停止生产并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者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项目有机废气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符合
	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当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以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当执行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	本项目的排放口涉及到 VOCs 的排放，要求设置对应的污染物排放要求，定期监测	符合
	企业应当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 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建成后，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完善设备运行台账、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等，安排人员每天记录。	符合
VOCs 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	根据现场勘查情况，常温下涉	符合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的容器应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VOCs 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 5.2.2、5.2.3 和 5.2.4 规定。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当满足 3.7 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VOCs 物料在不使用的情况均密封包装，存放于车间固定区域或仓库内，不设置管道输送	
	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控制要求	采用固定顶罐，排放的废气应当收集处理并满足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要求（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应当满足本文件 4.1 的要求），或者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本项目不设置 VOCs 物料的固定顶罐。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当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液态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非管道输送的液态物料采用密闭容器输送、人工对物料进行手动投加。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投加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VOCs 物料混合、搅拌、研磨、造粒、切片、压块等配料加工过程，以及含 VOCs 产品的包装（灌装、分装）过程应采取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VOCs 质量占比>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	生产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采用规范有效的收集措施收集至末端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达标高空排放。其中活性炭吸附属于高效的低浓度大风量 VOCs 废气治理工艺。	符合

		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 a) 调配（混合、搅拌等）； 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 c) 印刷（平板、凸版、凹版、孔版等）； 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 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 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其他要求：企业应当建立台帐，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当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工艺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料（渣、液）应当按 5.2、5.3 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当加盖密闭。	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完善 VOCs 物料台账、固废危废台账等，安排人员记录。 项目清理物料检修设备规范操作产生的废气依托工艺废气收集系统收集处理。 涉 VOCs 物料在不使用的情况密封包装存放于车间固定区域。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企业应当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项目废气分类收集，根据废气性质配套合适的治理工艺处理。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O/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有机废气采用局部集气罩进行收集，集气罩的设计满足“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的要求。	符合
	污染物监测要求	企业应当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按照排污口规范化要求设置排污口标	企业建成后，废气排放口按照相应规范设计和管理。	符合

		志。		
		对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测时，在厂房门窗或者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若厂房不完整（如有顶无围墙），则在操作工位下风向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企业建成后，按照排污许可证和相关标准，定期进行厂区及厂界的无组织废气检测。	符合
	表 1-9 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 号）相符性分析			
	控制要求	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判定
	源头削减	冷压用游离甲醛含量 $\leq 1.0\%$ 。胶合板用、细木板用、刨花板用、中/高密度纤维板用游离甲醛含量 $< 0.3\%$ 。浸渍用游离甲醛含量 $\leq 0.8\%$ 。		符合
	过程控制	胶粘剂、试剂等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胶粘剂、试剂等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为低或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且密封包装于原包装桶或包装袋内，存放于车间固定区域或仓库内	符合
	末端治理	废气收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mu\text{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有组织废气宜分类收集、分类处理或预处理，严禁经污染控制设备处理后的废气与锅炉烟气及其他未经处理的废气混合后直接排放，严禁未经污染控制设备处理后的废	本项目主要采用的废气收集方式为集气罩收集，经过核实，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且输送管道密闭输送，符合相应要求；废气通过级活性炭处理工艺处理，其中活性炭吸附属于具高效的低浓度大风量 VOCs 废气治理工艺。	符合

		气与空气混合后稀释排放。		
		末端治理与排放水平： 1、热压工段应采用焚烧、活性炭吸附等净化技术，严格控制甲醛、VOCs 污染物的排放量。 2、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II时段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该行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3 \text{ kg/h}$时，处理效率$>80\%$； 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均不超过 6mg/m^3，任意一次浓度值超过 20mg/m^3。	针对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企业拟在部分产污设备上方装集气罩，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工艺处理，其中活性炭吸附属于较高效率的低浓度大风量 VOCs 废气治理工艺。	符合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1、吸附床（含活性炭吸附法）：a）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b）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c）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 2、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1、本项目的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工艺为二级活性炭吸附，其中活性炭吸附床按照规范要求设计和装填，根据运行情况进行活性炭及时更换。 2、当出现治理设施故障时，企业立即停止生产并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环境管理	台账管理：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完善原辅材料台账、设备运行台账、废气废水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固废危废台账等，按照规范安排人员每天进行记录。	符合

		自行监测：胶合板和其他人造板制造：单板/锯材干燥工段每年监测一次 VOCs 调（施）胶工段厂界每年监测一次 VOCs 和甲醛：物料输送厂界每年监测一次 VOCs 和甲醛。	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定期进行厂区的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检测。	符合
		危废管理：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完善危废台账，按照规范安排人员每天进行记录进出库，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本项目 VOCs 总量由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分配	符合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各项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政策的相关要求。 7、与《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技术指南》（2022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技术指南》相符性分析				
	控制要求	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判定
	过程控制	VOCs 物料密闭储存；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液态 VOCs 物料投加，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压制、压延、发泡、涂饰、印刷、清洗等涉 VOCs 工序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原辅材料均采用密闭桶装，贮存在，防风、防雨、防渗的原料仓库内。本项目原辅材料均采用密闭管道输送至设备，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 15m 高空排放。	符合
	末端治理	（1）有机废气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水溶性组分占比较大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原辅材料均采用密闭桶	符合

		宜采用含水喷淋吸收的组合技术处理；非水溶组分有机废气宜采用热氧化或其他组合技术进行处理。 (2) 含有油烟产生或温度、湿度较高的有机废气应对油烟、温度及湿度等进行预处理。 (5) 若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²/g（BET 法）。工作温度和湿度应符合：温度 T<40℃、湿度 RH<60%；活性炭表面不应有积尘和积水；活性炭吸附箱是否足额装填活性炭（1 吨活性炭通常只能吸附 0.1~0.2 吨 VOCs，根据 VOCs 产生量推算需使用的活性炭，以活性炭购买记录（含发票、合同等）、危废合同、转移联单和危废间暂存量佐证其活性炭更换量）；箱体气流走向及碳床铺设应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在确保活性炭无积尘无潮湿的情况下，可采用 VOCs 速测仪测处理前后浓度的方法快速判断活性炭是否饱和（处理后浓度高于处理前浓度，即活性炭已达到饱和状态）。 (6)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废气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限值的 50%，若环评审批或排污许可证都是核发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 I 时段排放限值 100%，建议取两者中最严值执行；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限值的 50%。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7)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	装，贮存在，防风、防雨、防渗的原料仓库内。本项目原辅材料均采用密闭管道输送至设备，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不低于 80%，废气处理达标后 25m 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使用蜂窝状活性炭，其碘值不宜低 650mg/g，且工作温度和湿度应符合：温度 T<40℃、湿度 RH<60%；活性炭表面不应有积尘和积水；活性炭吸附箱足额装填活性炭。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2-06-01 发布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因此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	---	---	--

	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技术指南》的相关要求。 8、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环函〔2023〕45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二）强化固定源 VOCs 减排： 10.其他涉 VOCs 排放行业控制 工作目标：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 VOCs 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本项目生产和销售 EVA 鞋垫、PU 发泡板材及鞋垫，属于 C1953 塑料鞋制造和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本项目主要使用 EVA、MDI 和聚醚多元醇等原辅材料，均是符合国家资料标准的产品。本项目产		

	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相关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臭污染防治（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粤环函〔2023〕45 号）相关要求。 9、“两高”符合性分析 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提出：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该指导意见提出：“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 号），明确了“两高”行业是指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煤化工、焦化等 8 个行业。“两高”项目，是指“两高”行业生产高耗能高排放产品或具有高耗能高排放生产工序，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后续国家对“两高”项目范围如有明确规定，从其规定。 本项目属于制鞋业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年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函〔2022〕1363 号）中附件，未列入目录中，可见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企业将采取严格的废气、废水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总体而言，本项目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	---

	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的相关要求不相冲突。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项目所在区域“三线一单”各项管控要求，符合生态环境部、广东省发展改革委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韶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等要求，选址合理。
--	---

公示稿

公示稿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广东高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研发、销售：聚氨酯新材料、体育用品、环保新材料、合成材料等。 广东高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建设单位”）计划投资 6000 万元，建设“广东高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聚氨酯材料及其制品生产新建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5000t 聚氨酯新材料和 800 万套运动用品。受资金和订单影响，建设单位决定分期投建，本次拟投资 6000 万元，于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浈江片区内建设《广东高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聚氨酯材料及其制品生产新建项目（一期）》，项目建成后，计划年产运动鞋垫 300 万双、聚氨酯材料 300 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涉及“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32、制鞋业 195（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和“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我公司受广东高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后，即派有关工程技术人员进行了深入的现场踏勘，收集了与该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和支持性文件，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为该项目的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	---

2、项目地理位置及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莞韶产业园浈江片区 ZC0302A-03-01 号地块，厂区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33'6.934"，北纬 24°53'45.313"，项目地理位置见下图。



图 2-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四至情况：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北侧为韶关市恒健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西侧为白云赛力乐液压制品（韶关）有限公司和韶关寮浈实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东侧为韶关市美信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和韶关市科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项目四至情况见下图：



图 2-2 本项目四至图

3、本项目建设情况

本项目所处位置为莞韶产业园滨江片区 ZC0302A-03-01 号地块，占地面积 18867m²；本次拟总建筑面积 19194.5m²。主要建设内容为：2 座生产厂房、1 座门卫室、1 座研发楼及其他配套设施等。

3.1 本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主要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科研楼	钢混框架结构，4F，占地面积 511.49 m ² ，建筑面积 2081.8m ² ，高 17.7m，主要用于研发及办公	新建
	2#厂房	钢混框架结构，地上 3F，占地面积 3668.09m ² ，建筑面积 11175.85m ² ，高 18.7m，厂房内建设生产线，用作生产车间	新建
	3#厂房	钢结构厂房，占地面积 5922m ² ，1F，高 12.3m，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面积约 9621.6m ² ，做仓库使用，主要用于成品及原辅料存放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园区供电管网供电	新建
		供水	园区供水管网供水	新建
		排水	厂区废水经废水排放口（DW001）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通过管网排入韶关市铕鸡坑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新建
	辅助工程	门卫室	钢混框架结构，1F，占地面积 19.814.7m ² ，建筑面积 14.7m ² 。	新建
		消防水池	位于 2#厂房东南区，地下钢混框架结构，水池面积 220 m ² ，有效水深约 2m，有效容积约 440m ³	新建
		水泵房	位于 2#厂房首层东南区，面积约 42m ²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发泡、脱模产生的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后，引至楼顶两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通过 25m 高 DA001 工艺废气排放口排放；热压、烘烤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楼顶两级活性炭箱处理后，经 25m 高 DA001 工艺废气排放口排放；粘合废气直接无组织排放。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韶关市铕鸡坑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和废转印纸，暂存于 3#厂房西北角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约 20m ² ，定期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新建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和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3#厂房西北角，面积约 20m ²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噪声	安装减振基座、消声器、合理布局、墙体隔声、加强绿化	新建

3.2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设 1 个出入口，出入口位于厂区的东南侧，整个厂区分为办公生活区和生产区，其中办公生活区设在厂区东南侧，且离生产区有一定的距离，能够减少生产区生产设备、运输车辆对员工办公生活的影响。平面布置图如图 2-3 所示。



图 2-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综上所述，整个厂区布局基本执行《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总图布置充分考虑到生产需要及火灾风险，厂内道路环绕厂房布置，保证消防通道畅通，道路两侧有绿化带，各建筑物布置合理。

3.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台/ 套)	摆放位置	备注
1	量码机	0.75 kW	2	2#厂房二层周转区	
2	截断机	1 kW	15	2#厂房二层周转区	
3	裁片机	1 kW	2	2#厂房二层周转区	
4	大粘合机	20 kW	2	2#厂房首层粘合区	
5	热压机	8kW	10	2#厂房二层备料	

	6	烤箱	5 kW	8	区	一台冷压机配 2 烤箱
	7	冷压机		4		
	8	烤炉	/	1	2#厂房二层周转区	贴饰片
	9	小粘合机	3 kW	4	2#厂房首层粘合区	
	10	削边机	1 kW	2	2#厂房二层周转区	
	11	磨边机	2 kW	2	2#厂房二层周转区	
	12	输送式检针机	/	1	2#厂房二层周转区	
	13	搅拌机	40kW	4	2#厂房首层熟化区	
	14	环形发泡线	/	2	2#厂房二层发泡区	
	15	直线发泡线	/	1	2#厂房首层熟化区	
	16	脱模剂加料机	/	2	2#厂房首层熟化区、二层发泡区	
	17	组合流水线	5	2	2#厂房二层周转区	
	18	路轨机	2.2	1	2#厂房首层加工区	
	19	恒温机	2	2	2#厂房首层熟化区	
	20	混料机	/	2	2#厂房首层熟化区	
	21	EVA 小发泡机	20kW	2	2#厂房首层 EVA 发泡区	
	22	发泡模箱	/	10	2#厂房首层 EVA 发泡区	
	23	打包机	3 kW	1	2#厂房二层周转区	
	24	圆切机	2 kW	1	2#厂房首层加工区	
	25	空压机	20 kW	2	2#厂房首层熟化区	
	①EVA 发泡产品生产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 EVA 鞋垫根据订单量生产，年设计最大 EVA 原料用量为 20t。EVA 发泡每天可生产 2 轮，每轮发泡量为 0.5t，约 20 天可将 20tEVA 材料消耗完。					

冷压机和烤箱是配套使用的，烘烤、冷压工序年生产时间约 1000h。每台冷压机每分钟约可生产 2-3 双鞋垫，本项目冷压机用于生产 EVA 鞋垫，按生产能力 3 双/（分·台）计算， $3 \text{ 双/（分·台）} \times 4 \text{ 台} \times 1000 \text{ h} \times 60 \text{ min/h} = 72 \text{ 万双}$ ，可满足 70 万双 EVA 鞋垫的生产需求。

②聚氨酯发泡产品生产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使用的搅拌机、恒温机和发泡机等设备生产聚氨酯（PU）发泡板材，每天能发泡 3 轮，本项目每轮发泡量约为 0.6t，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年最大生产能力为 $0.6 \times 3 \times 500 = 540 \text{ t/a}$ ，本项目聚氨酯发泡原料总用量约为 $503.03 \text{ t/a} < \text{最大生产能力 } 540 \text{ t/a}$ ，可满足生产需求。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使用热压机生产 PU 鞋垫，设计生产量为 230 万双鞋垫。生产能力为 100 双/（h·台），本项目共设有 10 台热压机，最大生产能力为 1000 双/h，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8h/d），年最大生产能力为 $1000 \times 300 \times 8 \div 10000 = 240 \text{ 万双} > 230 \text{ 万双}$ ，可满足生产需求。

3.4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原辅材料

（1）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2-3。

表 2-3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名称	生产规模	单位
PU 发泡板材	300	吨/年
PU 鞋垫	230	万双/年
EVA 鞋垫	70	万双/年

PU 发泡板材：本项目生产的 PU 发泡板材可根据客户需求调整尺寸和厚度，质地柔软，弹性优异，受压后能迅速恢复原状，适合用作缓冲

和减震材料。耐磨性能出色，适合高摩擦环境，如鞋垫和工业衬垫等。

PU 鞋垫：本项目生产的 PU 鞋垫由自制的发泡板材经粘合鞋垫布料、热压、裁剪等工序后制成，PU 材料重量轻、弹性优异，能有效吸收冲击力，提供良好的缓震效果，减轻行走或运动时对脚部的压力；PU 材料的多孔结构使其具备良好的透气性，有助于保持脚部干爽，减少异味和细菌滋生。

EVA 鞋垫：本项目生产的 EVA 鞋垫，首先将 EVA 粒料发泡后，再经粘合鞋垫布料、冷压、裁剪等工艺制成。EVA 鞋垫材质密度低，质地轻盈，穿着时几乎无负担感，适合长时间行走或运动场景，其弹性优异，通过多孔结构分散能量，垫脚感柔软舒适，能有效吸收冲击力，减少运动时对足部的压力，降低对膝盖和足弓的冲击，尤其适合跑步、健身等轻量化运动。

(2) 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有聚醚多元醇、MDI、EVA 塑胶粒等，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厂区最大储存量	单位	存放位置	备注
1	聚醚多元醇	100	2.5	吨	3#厂房	液态，50kg/桶
2	异氰酸酯（MDI）	380	8	吨	3#厂房	液态，1000kg/桶
3	色粉	10	0.25	吨	3#厂房	固态，25kg/桶
4	催化剂	8	0.25	吨	3#厂房	液态，25kg/桶
5	布料	10000	200	码	3#厂房	固态，约 3.5t
6	PUR 热熔胶	10	0.2	吨	3#厂房	固态
7	压标纸	300	21	万个	3#厂房	固态
8	脱模剂	0.2	0.04	吨	3#厂房	液态，10kg/桶
9	EVA	20	1	吨	3#厂房	固态，50kg/

						袋
10	装饰材料	0.2	0.04	吨	3#厂房	/
11	润滑油	0.5	0.025	吨	3#厂房	液态, 25kg/桶
12	水	605.03	/	m ³ /a	管网输送	/
13	电	50	/	万度/a	线路输送	/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特性如下：

①原辅材料特性

EVA: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简称 EVA，是一种通用高分子聚合物，分子式是 $(C_2H_4)_x(C_4H_6O_2)_y$ ，可燃，燃烧气味无刺激性。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MSDS 报告，主要成分及含量为：醋酸乙烯单体 < 0.5%、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 99%。EVA 由于在分子链中引入醋酸乙烯单体，从而降低了高结晶度，提高了韧性、抗冲击性、填料相溶性和热密封性能，被广泛用于发泡鞋材、功能性棚膜、包装膜、热熔胶、电线电缆及玩具等领域，EVA 的热分解温度通常在 250℃以上。由于 EVA 树脂共混发泡制品具有柔软、弹性好、耐化学腐蚀等性能，因此被广泛应用于中高档旅游鞋、登山鞋、拖鞋、凉鞋的鞋底和内饰材料中。

异氰酸酯（MDI）：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使用的异氰酸酯（MDI）中含有 70%~90%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和 10%~30%的 MDI 均聚物（碳化二亚胺改性 MDI）。为淡黄绿色液体，相对密度（水=1）为 1.19，闪点位 213℃。MDI 广泛用于聚氨酯涂料、防水材料、密封材料、陶器材料等。其制成的聚氨酯泡沫塑料用于保暖、建材、车辆、船舶的部件。精制品可用于汽车车挡、缓冲器、合成革、非塑料聚氨酯、聚氨酯弹性纤维、无塑性弹性纤维、薄膜、粘合剂等。

聚醚多元醇：又名苯乙烯-丙烯腈接枝聚醚多元醇、接枝聚醚、白聚醚，简称 POP。根据 MSDS 报告，本项目使用的聚醚多元醇由 60%±1.5%左右的高活性聚醚多元醇、40%±1.5%左右的苯乙烯-丙烯腈共聚聚合物和

	<0.4%的抗氧化剂组成。外观一般为无色无味透明液体或乳白色至浅黄色粘稠液体，性质稳定，难溶于水，与绝大多数有机物相容性好，是一种含有有机填料的多元醇，可取代无机填料，不仅能使聚氨酯泡沫具有较高的承载能力和良好的回弹性能，还使泡沫的泡孔结构、物理机械性能得到改进。聚合物多元醇是用于制备高承载或高模量软质和半硬质聚氨酯泡沫塑料制品，可生产密度低而承载性能高的泡沫塑料。目前它是模塑及块状软质及半硬质聚氨酯泡沫塑料用多元醇的一类重要品种。遇明火、高温、强氧化剂可燃，燃烧排放刺激烟雾。 PUR 热熔胶：PUR（Polyurethane Reactive），中文全称为湿气固化反应型聚氨酯热熔胶。主要成分是端异氰酸酯聚氨酯预聚体。PUR 的粘接性和韧性（弹性）可调节，并有着优异的粘接强度，耐温性耐化学腐蚀性和耐老化性。近年来已成为胶粘剂产业的重要品种之一。本次使用的 PUR 热熔胶为反应型 PU 胶，反应型热熔胶是在抑制化学反应的条件下，加热熔融成流体，以便于涂敷；两种被粘体贴合冷却后胶层凝聚起到粘接作用；之后借助于空气中存在的湿气和被粘体表面附着的湿气与之反应、扩链，生成具有高内聚力的高分子聚合物，使粘合力、耐热性、耐低温性等显著提高。由于其具有极高的反应活性，因而对多种材质显示出极好的粘接性，广泛应用于洗衣机顶盖板、消毒柜顶盖板、书籍装订、汽车车灯、家具封边、制鞋等的粘接。 本项目所用 PUR 热熔胶为单组分无溶剂反应型聚氨酯热熔胶，属于本体型胶粘剂，为低 VOCs 胶粘剂。经对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项目所用热熔胶应执行鞋和箱包业有机物限量值——聚氨酯类限量值 50g/kg。一般情况下，PUR 热熔胶具有很高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分解温度需达到 230℃以上。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PUR 热熔胶产品 SGS 测试报告，项目所用热熔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4g/kg，可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标准要求。
--	--

催化剂：聚氨酯催化剂为琥珀色液体，由乙二醇和叔胺组成，叔胺类催化剂是聚氨酯反应中最常用的一类。这类催化剂能有效促进异氰酸酯与羟基化合物之间的反应，加速聚氨酯的链增长过程，具有较高的催化活性和选择性，能够显著提高聚氨酯的生产效率。还具有调节聚氨酯性能的作用，不同的叔胺催化剂在聚氨酯合成过程中，可以调节反应速度、聚合度、分子结构等参数，从而影响聚氨酯的物理性能和化学性能。

脱模剂：为水性脱模剂，为乳白色液体形态，带有一定粘性，pH值：6.5~7。本项目使用的脱模剂主要化学组成：硅油、乳化剂、聚乙蜡、连接剂、消泡剂、其他添加剂和水。水性脱模剂是脱模剂内部成份能完全与水溶合，一般工业上都使用二甲基硅油等化合物的乳化液，而乳化液都是水溶性的，可以得到良好的耐热性能，并且易清洗，防腐蚀、防火性好，对环境污染小，在运输途、仓储中比较安全。

4、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项目厂区不设食堂、宿舍，不设备用柴油发电机及锅炉。

5、公用工程

(1) 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约 50 万度，由园区电网供给，主要供应设备用电、照明及办公生活用电，韶关电力资源充足，可以满足需求。

(2) 给水

本项目用水包括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总用水量约 605.03m³/a，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韶关水资源丰沛，可以满足本项目生产、生活用水需求。

①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为生产工艺用水。

工艺用水：在生产 PU 发泡板材的过程中，需要加入水作为发泡剂，投入量为原料总量的 1%，投入原料有聚醚多元醇、MDI、色粉、催化剂共计 498t/a，则用水量为 $498 \div 99\% \times 1\% \approx 5.03\text{t/a}$ 。

②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厂区内不设食堂、宿舍，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 $10\text{m}^3/(\text{人} \cdot \text{a})$ ，生活用水量为 $600\text{m}^3/\text{a}$ 。

综上所述，本项目新水总用量为 $605.03\text{m}^3/\text{a}$ 。

（3）排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600\text{m}^3/\text{a}$ ，产污按照用水量的 0.8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0\text{m}^3/\text{a}$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韶关市铕鸡坑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根据上述数据绘制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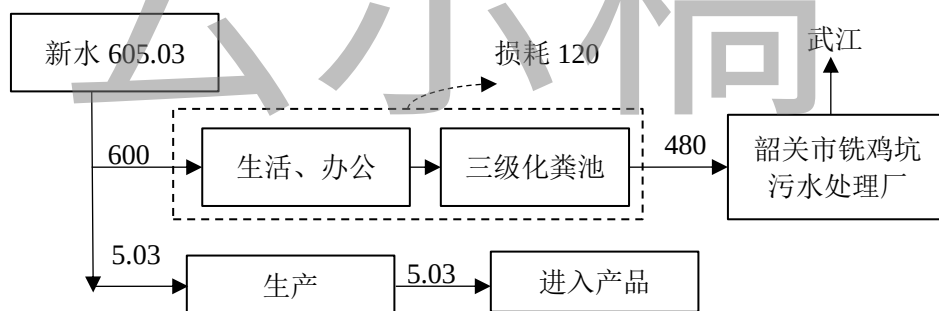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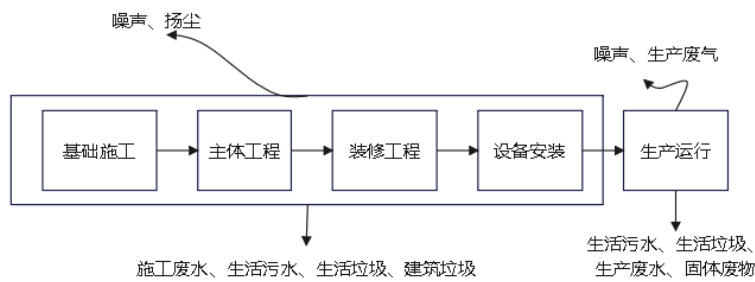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3/a ）

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韶关市铕鸡坑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废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严者（其中石油类

	排放浓度应不高于 0.5 毫克/升) 后, 排放至武江。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施工包括厂区基础施工、主体工程施工、装修工程、设备安装等过程, 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5 所示:  图 2-5 本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1) 基础施工 根据现场勘探后的规划、施工图纸进行指定区域地基、供排水管网、防渗等基础建设。 (2) 主体工程施工 项目主体工程建筑物 1#科研楼、2#厂房和门卫室为钢筋混凝土结构, 该结构牢固、使用寿命长。3#厂房等为框架结构, 该结构施工快, 成本较低, 污染影响小。 (3) 装修工程 在项目各建筑物完成施工建设后, 根据规划图纸进行内部及外部相应施工, 包括抹灰工程、门窗工程、吊顶工程、涂刷工程、饰面安装工程、细部工程等。可保护建筑物各种构件免受自然侵蚀, 改善隔热、隔声、防潮功能, 提高建筑物的耐久性, 延长建筑物的使用寿命。 (4) 设备安装与调试 建筑施工完成后, 进行设备安装与调试, 将相关设施按照设计要求

安装在规定的位置，如发泡机、冷压机、热压机、搅拌机等，设备安装完成后进行调试工作，待设备调试正常后，承包方交付广东高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验收。

2、运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先将 EVA、MDI 和聚醚多元醇等原料分别生产成泡沫板材，聚氨酯泡沫板材一部分裁切后直接外售，另一部分制作鞋垫，EVA 泡沫板材全部用于制作鞋垫。制作鞋垫：将板材裁切，粘上布料，然后压制出鞋垫形状，再进行裁断、修边，最后根据业主需要粘贴装饰和 logo 后得到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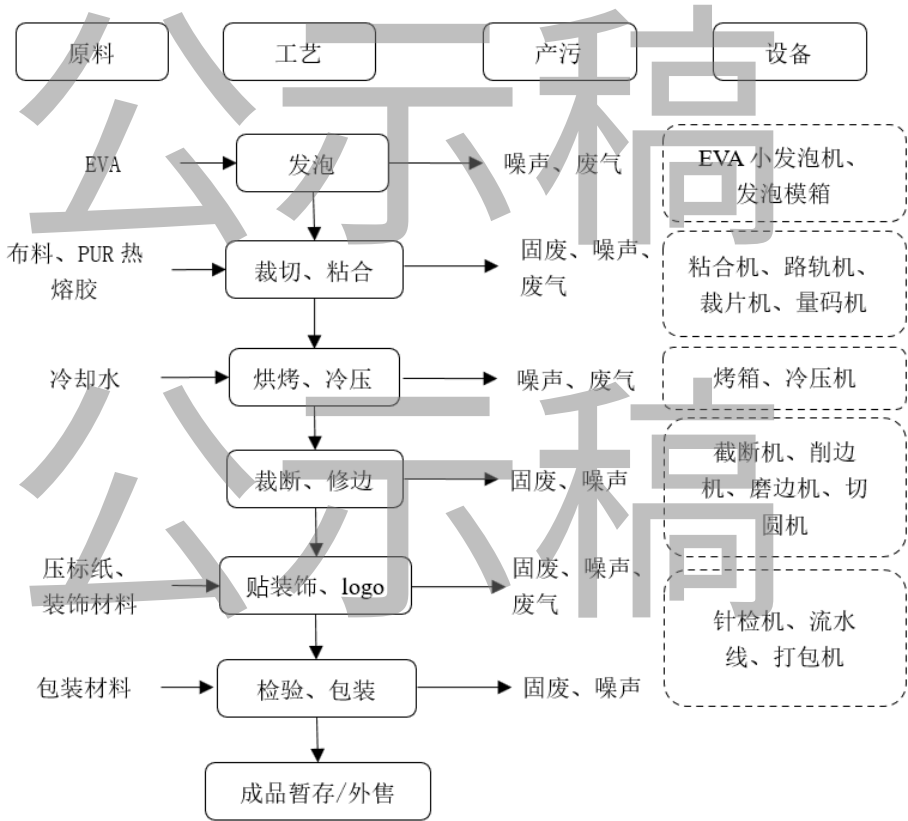


图 2-6 EVA 鞋垫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①发泡：EVA 颗粒进行称量后放入 EVA 小发泡机内，EVA 小发泡机采用电加热，工作温度在 160-180℃ 左右，一次射出成型制得发泡板材，

射出成型后的 EVA 板材在发泡模箱进行电加热烘干、自然冷却定型得到 EVA 发泡板材。该过程产生噪声和废气。

EVA 发泡原理：EVA 小发泡机将压缩空气注入熔融的 EVA 中，气体在高压下分散于聚合物熔体，利用射出成型时压力突然降低，分散的气体因压力下降而迅速膨胀，形成气泡核并推动 EVA 基体扩张，EVA 在高温下会发生线性膨胀，来得到所需的发泡成型体。其中包含熔化、混炼、流动、交联、发泡、膨胀及收缩等多道工序，以达到成型的目的。射出温度控制在 160~180℃之间，该过程由于物料受热，聚合物单体或添加剂会有少量挥发，产生有机废气。射出成型设备为防止温度过高需要冷却，本项目采用风机冷却，不采用循环冷却水冷却。

②裁切、粘合：将 EVA 板材切割成小的适合生产的方板，并将衬面布卷按规格裁切。该过程产生边角料和噪声。通过粘合机将热熔胶加热（加热温度约 60℃，电加热）熔化，涂布至 EVA 片材表面，再把裁切后的衬面布铺在 EVA 板材过胶面。该过程产生噪声和废气。

③烘烤、冷压成型：粘合了布料的 EVA 板材放入烤箱中进行预热（烤箱加热温度为 150~160℃，加热时长为 2~3min），该过程主要为了材料冷压成型时，可充分贴合。材料经烤箱加热后取出，使用冷压成型机在半成品表面压出纹路，冷压机模具通常是中空，通过冷压过程采用风冷式冷水机将模具温度控制在 15-20℃左右，冷压定型不产生废气。加热过程中会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

④裁断、修边：工人使用裁断机、切圆机对冷压成型后的半成品裁成所需规格的鞋垫，裁断过程主要是使用锋利的刀片进行切割等，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然后使用削边机、磨边机对裁断后的工件进行再次简单修边，去除多余部分，该工序会产生少量边角料和噪声等。

⑤贴装饰、logo：将装饰材料或 logo 印在鞋垫上。根据客户需要，部分产品需要贴装饰材料，胶水用烤炉烤软，装饰用手工蘸胶水粘合，该过程产生噪声和废气。压标纸背面带粘胶，可直接将 logo 粘压在鞋垫，

此工序不需加热，不需使用油墨进行印刷，也不需刷胶，该过程会产生废转印纸。

⑥检验、包装：人工对产品外观进行品质检验，该过程会产生不良品、废包装材料，检验合格后的成品进行包装入库待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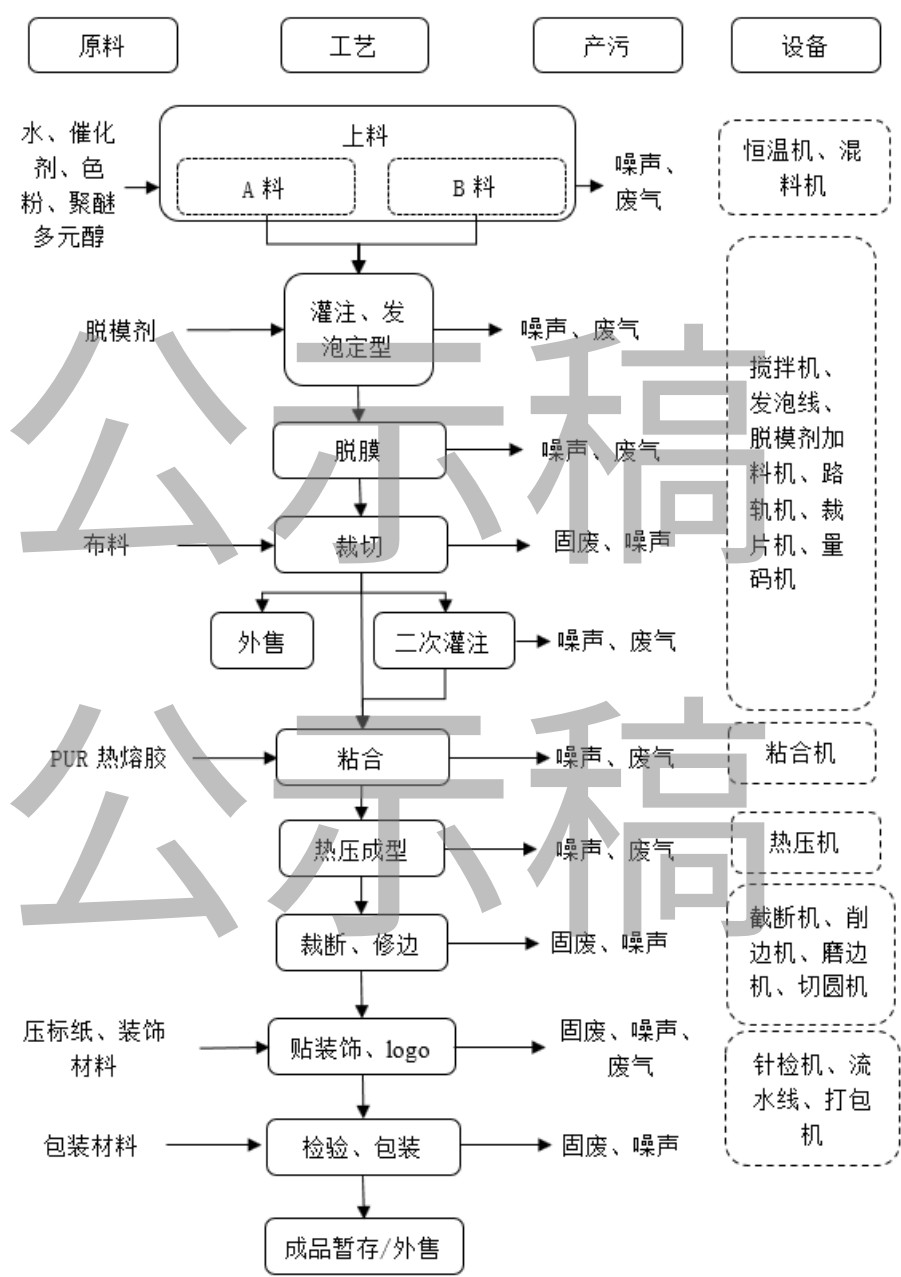


图 2-7 聚氨酯（PU）发泡板材及鞋垫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①上料：本项目用管道由密封桶（罐）抽取原料进入设备中。首先将聚醚多元醇与异氰酸酯按比例混合形成 B 料，然后将水、催化剂、色粉和聚醚多元醇按比例混合成 A 料。原料输送和配料过程采用管道输送，几乎全密闭进行，但原料桶开盖和搅拌机更换输送管等情况时会产生少量的废气逸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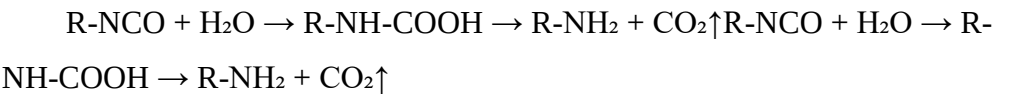
②灌注、泡定型：将分别调配好的 A 料和 B 料投加至搅拌机内充分混合搅拌及加热后，发泡混合料灌注到发泡模具（模具预先用电加热至 30~40℃）上进行发泡反应。项目灌注工序前，灌注生产线设备会提前在发泡模具上喷出少量雾化的水性脱模剂，方便发泡后的半成品进行脱模。混合后的 A 料及 B 料在模具中通过催化剂的作用可以加快发泡反应速率，液态的混合物通过发泡反应慢慢膨胀固化，同时在反应过程中由于发生聚合反应而释放少量的热量，同时水与异氰酸酯反应生成的 CO₂ 从聚氨酯内部溢出形成泡孔，该过程有少量 CO₂ 溢出，CO₂ 气体起发泡作用，发泡反应时长大约为 20min 左右。

涉及的核心化学反应：

异氰酸酯（-NCO）与聚醚多元醇（-OH）反应：生成聚氨酯（PU）主链结构，形成聚合物基体。



异氰酸酯与水的反应：生成二氧化碳（CO₂）和脲键，CO₂ 作为发泡气体：



（进一步反应生成脲键：R-NH₂ + R-NCO → R-NH-CO-NH-RR-NH₂ + R-NCO → R-NH-CO-NH-R）

本项目发泡生产线为全自动水平连续发泡生产线，采用较为先进的发泡机，发泡机全程由发泡机头控制台操作，设定发泡程序，输入发泡

	参数，即可自动进行发泡工作。本项目发泡机为高压发泡机，物料在 10-16MPa 压力下瞬间雾化混合打枪注料，枪头主轴和枪套在高压下无间隙运动，具有自行清洁作用，无须再用清洗剂清洗。 ③脱模：发泡反应后 PU 泡沫板材通过自然冷却，成型后即可达到最终强度冷却后进行脱模，将模具中的 PU 泡沫板材脱落，得到泡沫板材。 ④裁切：生产的 PU 板材，据业务订单要求规定的尺寸规格进行切割后外售或自制鞋垫。将衬面布卷按规格裁切，进入下一工序。该过程产生边角料和噪声。 ⑤二次灌注：根据客户需要，裁切后的部分 PU 发泡板材需进行二次灌注发泡，提高鞋垫的舒适度、支撑和稳定性、矫正功能等能力。该过程产生噪声和废气。 ⑥粘合、热压成型：通过粘合机将热熔胶加热（加热温度约 60℃，电加热）熔化，涂布至 PU 板材表面，再把裁切后的衬面布铺在 PU 板材过胶面，再经过热压成型（电加热，工作温度 170℃）得到鞋垫胚片。该过程产生噪声和废气。 ⑦裁断、修边：工人使用裁断机、切圆机对冷压成型后的半成品裁成所需规格的鞋垫，裁断过程主要是使用锋利的刀片进行切割等，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然后使用削边机、磨边机对裁断后的工件进行再次简单修边，去除多余部分，该工序会产生少量边角料和噪声等。 ⑧贴装饰、logo：将装饰材料或 logo 粘压在鞋垫上。根据客户需要，部分产品需要贴装饰材料，胶水放入烤炉烤软后，装饰材料用手蘸取胶水粘合，该过程产生噪声和废气。压标纸背面带粘胶，可直接将 logo 粘压在鞋垫上，此工序不需加热，不需使用油墨进行印刷，也不需刷胶，该过程会产生废转印纸。 ⑨检验、包装：人工对产品外观进行品质检验，该过程会产生不良品、废包装材料，检验合格后的成品进行包装入库待售。
--	---

3、产排污环节分析

(1)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

废气：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大气污染源为施工扬尘，装修工程及各种机械设备和车辆运输产生的机械尾气。

废水：施工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建筑施工产生的施工废水。

噪声：建设施工过程中，主要有设备噪声、机械噪声。施工设备噪声主要是挖掘机、铲车及运输车辆等设备的发动机噪声及电锯噪声；机械噪声主要是打桩机锤击声、机械挖掘土石噪声、搅拌机的材料撞击声等。

固体废物：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建筑余料、废料、渣土开挖的余泥、生活垃圾等。

生态环境：本项目选址区域内无生态保护目标和生态利用价值的景观，产生的固废按规定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2) 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一览表

污染类型	产生部位	污染物		
		内容		污染因子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TP
废气	生产过程	PU 生产	上料、发泡定型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MDI
			PU 脱膜	TVOC、臭气浓度
			PU 粘合	非甲烷总烃
			PU 热压成型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MDI
				贴装饰	非甲烷总烃
			EVA生产	发泡、粘合、烘烤、贴装饰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固废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废包装、边角料、不合格品、废转印纸、废包装物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脱模剂桶、废含油抹布、MDI废原料桶	
		办公生活	一般生活垃圾	废纸、果皮、塑料等	
	噪声	生产设备、辅助设备	噪声	设备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1、与项目有关的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厂址为未开发工业用地，拍卖时无遗留环保问题，故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2、项目周边主要的环境问题				
	经调查，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莞韶产业园浞江片区，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有韶关市恒健智能工程有限公司、梯梯工业园、白云赛力乐液压制品（韶关）有限公司、韶关市美信模具制造有限公司、韶关市虹润机电实业有限公司、韶关市艾美化妆品有限公司、韶关市迪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				
	截至 2023 年统计（数据来源：《2023 年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浞江片区、沐溪-阳山片区和甘棠片区）环境管理状况评估报告》），浞江片区企业共引入 49 家，2023 年浞江片区污染物排放情况及规划统计量如下表：				
	表 2-6 浞江片区现有企业污染源统计及规划总量一览表				
	类型	污染物	排放量（t/a）	规划环评分配总量指标（t/a）	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水污染物	废水总量（t/a）	295090.7（951.91t/d）	4939t/d	是
		COD	50.462	72.1	是

	NH ₃ -N		5.898	9.1	是
大气污 染物	有组 织排 放	颗粒物	19.147	/	/
		二氧化 硫	4.547	25.2	是
		氮氧化 物	20.872	71.1	是
		VOCs	7.376	/	/
	无组 织排 放	颗粒物	39.768	/	/
		VOCs	7.6159	/	/
固体废 物 (产生 量)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63315.63	/	/
	危险废物		9817.108	浈江片区危废基本委托韶关东江环保 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		2882.39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周边企业产生的颗粒物、VOCs 等大气污染物及水污染物均已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结果表明，当地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现状均能符合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对本项目无明显环境影响。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保护战略规划（2020-2035）》及《韶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韶府办〔2022〕1号）文件，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功能区，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本评价依据《韶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中韶关市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常规因子指标数据作为评价依据；具体数值见表 3-1。

表 3-1 2023 年韶关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汇总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 率%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值	12	60	2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值	14	40	3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值	38	70	54.29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值	24	35	68.57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平均浓度值	0.9	4000	22.5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平均浓度值	126	160	78.75	达标

由表 3-1 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 2023 年 SO₂、NO₂、PM_{2.5}、PM₁₀ 年平均浓度达标，CO 第 95 百分位数平均浓度达标，O₃ 第 90 百分位数平均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可见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附近水体为武江流域（武水“犁市（曲江）～西河桥”），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韶府办〔2022〕1号）与《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办〔2011〕29号），本项目所在区域的武江河段起点为犁市（曲江）终点为西河桥，该河段武江水质目标为Ⅱ类（附图14）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的武江河段执行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Ⅱ类标准。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2023年，韶关市11条主要江河（北江、武江、浈江、南水河、墨江、锦江、马坝河、滙江、新丰江、横石水和大潭河）34个市考以上手工监测断面水质优良率为100%，与2022年持平，其中Ⅰ类比例为2.94%、Ⅱ类比例为88.24%、Ⅲ类比例为8.82%。因此，项目所在流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经实地勘察，项目厂界外50m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无需调查声环境质量现状。

4.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用地范围内目前无其它工业企业，本项目正常情况下不存在间歇入渗、连续入渗、越流、径流等地下水污染途径。同时，项目所在区域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本报告不开展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用地范围内目前无其它工业企业，本项目建设后将进行分区防渗，完善厂区防渗措施，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大气沉降、地表漫流、地下渗流等土壤污染途径。本报告不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6.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

	行)》，“产业园区外建设单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浈江片区内，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报告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良好。
环境 保护 目标	本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是保护好项目所在地附近评价区域的环境质量。在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和声环境质量。 1、环境空气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是保护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规定的二级标准，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图 3-1。 2、地表水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韶府办〔2022〕1 号）及《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文），本项目主要保护目标为附近武水“犁市（曲江）～西河桥”河段，保护级别：《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水质标准。 3、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详见图 3-1。 5、生态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位于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浈江片区内，

评价范围内无国家级、自治区级濒危动、植物及特殊栖息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古树名木等敏感区域及目标，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和方位详见表 3-2、图 3-1：

表 3-2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

名称	坐标轴		保护对象及规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X	Y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滨江校区	0	290	学校，约 4000 人	N	223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区
武水“犁市（曲江）～西河桥”	/	/	河流	S	2057	地表水	II 类水质标准

备注：环境保护目标坐标距离取项目厂址中心点的最近点位置，取厂址中心点东方向为 X 轴正方向，北方向为 Y 轴正方向。



图 3-1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1、大气污染物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车辆运输、土建、设备安装产生的施工扬尘，属于无组织排放源，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运营期：

本项目上料、发泡、脱膜 EVA 烘烤和 PU 热压过程中产生恶臭（以臭气浓度表征）与挥发性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2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MDI 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的要求；TVOC 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3 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速率（kg/h）	浓度（mg/m³）	
非甲烷总烃	25m	/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MDI		/	1.0	
恶臭		/	6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TVOC		/	100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本项目粘合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上料、发泡、脱膜、烘烤和热压工序未收集到的恶臭（以臭气浓度表征）和挥发性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4 本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界	4.0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厂界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6 (1 小时)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
		20 (任意一次)	

2、水污染物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及进出道路扬尘点洒水, 不外排;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 通过污水管网进入韶关市铕鸡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满足韶关市铕鸡坑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后, 经园区管网排入韶关市铕鸡坑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废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详见表 3-5。

表 3-5 韶关市铕鸡坑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

序号	污染物	进水水质标准 (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1	pH	6~9	废水总排口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	(DW001)
3	化学需氧量	250	
4	氨氮（NH ₃ -N）	20	
5	SS	150	
6	TP	2	

排入韶关市铕鸡坑污水处理厂的污水进一步处理后，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值后排放至北江，具体标准值见表 3-6。

表 3-6 韶关市铕鸡坑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摘录（单位：mg/L）

执行标准	指标					
	pH	SS	COD _{Cr}	BOD ₅	氨氮	TP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10	≤50	≤10	≤5	≤0.5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9	≤20	≤40	≤20	≤10	≤0.5
较严者	6~9	≤10	≤40	≤10	≤5	≤0.5

注：pH 单位为无量纲。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执行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70dB（A），夜间≤55dB（A））。

项目运营期仅昼间生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7。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 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3 类	6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产排污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水预处理后排入韶关市铕鸡坑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排放量为 480m³/a、CODcr: 0.109t/a、NH₃-N: 0.009t/a，其总量纳入韶关市铕鸡坑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内，不另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污染源强核算，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治理后 VOCs 排放量：0.53835t/a（有组织 0.18751t/a，无组织 0.35084t/a）。 根据《韶关市生态局关于做好 COD、氨氮、氮氧化物三项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韶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韶府办〔2022〕1 号）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十四五”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2022〕11 号）等文件精神，本项目所需 VOCs 总量需申请总量替代指标，具体总量控制指标由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分配。建议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为本项目分配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为 VOCs：0.53835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环境 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包括厂区基础施工、主体工程施工、装修工程、设备安装与调试会产生一定污染物，主要为：①施工过程中工地扬尘和施工车辆排放的尾气；②暴雨造成地表径流并携带了大量施工现场泥沙而成的污水、开挖和钻孔产生的泥浆水、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和洗涤水、开挖基础时为降低地下水位的排水、车辆和设备清洗废水等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的生活废水；③施工机械设备和车辆产生的噪声；④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一、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造成大气污染的主要产生源有：建筑施工扬尘、物料堆场扬尘、运输车辆运输扬尘以及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机动车尾气。为使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本项目建议采取以下防护措施： （1）施工过程中严禁将废弃的建筑材料作为燃料燃烧，废弃沙土和建筑材料应堆放至指定地点，并定期洒水抑尘或加盖防尘网，定期清运； （2）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场地将加强场地的洒水降尘，以减少扬尘扩散； （3）在天气和工地干燥时，定时（每隔 2h）向车辆往来频繁的道路和作业较集中的施工场地洒水； （3）限制施工车辆在施工场地内的行驶速度； （4）运输易起尘的物料时，用帆布等覆盖物料； （5）规划好运输车辆的运行路线与时间，尽量避免影响周边居民休息； （6）运输过程中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要及时清扫，以减少运输过程中扬尘。施工现场要设置洗车槽、沉淀池等环保措施；
--------------	---

(7) 建设单位应采用先进符合标准的机械，使用清洁能源（如轻质柴油），以减少尾气排放；同时施工车辆必须定期检查，破损的车厢应及时修补，注意车辆维修保养，以减少尾气排放。

二、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和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来自三个方面。一是降雨和地下水渗出形成的地表径流，通常夹带着大量泥沙，同时可能伴有水泥、油类等污染物；二是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的冷却水和冲洗水，主要含有少量的泥沙、石油类；三是现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针对施工场地内各类废水、污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落实以下措施：

(1) 施工期间，应对地面水的排放进行组织设计，严禁乱排、乱流；施工上要尽量求得土石方工程的平衡，减少弃土，做好各项排水、截水、防止水土流失的设计；

(2) 在厂区以及道路施工场地，争取做到土料随填随压，不留松土。

(3) 在工程施工场地内，需构筑相应容量的集水沉沙池和排水沟，以收集地表径流和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泥浆水、废污水及洗车废水，经沉淀池等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4) 施工中，应合理安排计划、施工程序，协调好各施工步骤，雨季中尽量减少地面坡度，减少开挖面，并争取土料随挖、随运，减少推土裸土的暴露时间，以避免受到降雨的直接冲刷，在暴雨期，还应采取应急措施，尽量覆盖新开挖的陡坡，防止冲刷和崩塌；

(5) 本项目施工工人会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SS、BOD₅ 等，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利用管网排入园区白土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6) 定时清洁去除施工机械表面不必要的油污，尽量减少机械设备与水体的直接接触；加强设备维修保养，避免设备配套的燃料油出现跑冒滴漏现

象。

三、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和防治措施

(1) 施工期噪声污染源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可分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机械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所造成，如挖掘机、压桩机、升降机等，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车辆的撞击声、吆喝声、拆装模板的撞击声等，多为瞬间噪声；施工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不同的施工阶段，噪声有着不同的特性。

根据《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 2034-2013）中的附录A，不同施工阶段各类施工机械在距离噪声源 5m 处的噪声级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设备的噪声强度一览表

施工阶段	序号	设备名称	距离（m）	噪声值（dB（A））
基础施工阶段	1	液压挖掘机	5	80~90
	2	重型运输车	5	82~90
	3	静力压桩机	5	70~75
	4	钻孔机	5	90~96
主体施工阶段	5	混凝土振捣器	5	80~88
	6	混凝土搅拌车	5	85~90
	7	电锯	5	93~99
	8	吊车、升降机	5	80~85
装修阶段	9	角磨机	5	85~90
	10	风镐	5	88~92

从上表各施工阶段噪声源特征值可以看出，项目施工期间使用的机械设备较多，且噪声声级强。

(2) 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

①施工期噪声影响预测方法

本项目施工噪声源可近似作为点源处理，根据点源噪声衰减模式，可估算其施工期间离噪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预测模式如下：

$$L_p = L_{p0} - 20 \lg (r/r_0) - \Delta L$$

式中：

L_p —距声源 r (m) 处声压级，dB (A)；

L_{p0} —距声源 r_0 (m) 处的声压级，dB (A)；

r —距声源的距离，m；

r_0 —距声源 1m；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等引起的衰减量），dB (A)。

多个噪声源叠加后的总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text{总Aeq}}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text{Aeq}}} \right)$$

式中：

n 为声源总数；

$L_{\text{总Aeq}}$ 为对于某点的总声压级。

②施工期噪声影响计算结果

在不考虑各种衰减影响情况下，利用环安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系统 NOISESYSTEM 模式可模拟计算得到各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影响值，具体结果见下表。

表 4-2 各种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处的噪声贡献值 单位：dB (A)

施工阶段	机械名称	距机械不同距离处的声压级								
		5m	10m	20m	30m	40m	50m	100m	150m	200m
基础施工阶段	液压挖掘机	90	84	78	74.5	72	70	64	60.5	58
	重型运输车	90	84	78	74.5	72	70	64	60.5	58

	静力压桩机	75	69	63	59.5	57	55	49	45.5	43
	钻孔机	96	90	84	80.5	78	76	70	66.5	64
主体施工阶段	混凝土振捣器	88	82	76	72.5	70	68	62	58.5	56
	混凝土搅拌车	90	84	78	74.5	72	70	64	60.5	58
	电锯	99	93	87	83.5	81	79	73	69.5	67
	吊车、升降机	85	79	73	69.5	67	65	59	55.5	53
装修阶段	角磨机	90	84	78	74.5	72	70	64	60.5	58
	风镐	92	86	80	76.5	74	72	66	62.5	60

各阶段不同机械设备同时运转所产生的噪声叠加后对某个距离的总声压级如下表所示。

表 4-3 不同施工阶段施工机械同时运转的噪声贡献值 单位：dB（A）

施工阶段	距机械不同距离处的总声压级									噪声限值*
	5m	10m	20m	30m	40m	50m	100m	150m	200m	
基础施工阶段	97.8	91.8	85.8	82.3	79.8	77.8	71.8	68.3	65.8	昼间 70DB （A）
主体施工阶段	100	94	88	84.5	82	80	74	70.5	68	
装修阶段	94.1	88.1	82.1	78.6	76.1	74.1	68.1	64.6	62.1	

注：*《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北侧 223m 处的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浚江校区），由上表的预测结果可知，在不采取任何工程管理措施，也不考虑外界围墙的隔声、绿化衰减和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多台施工机械同时运转时，昼间土建施工阶段、主体施工阶段、装修阶段将对保护目标产生一定影响。为了进一步减轻本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根据施工期间的各种噪声污染源的特点，提出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对策。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的措施来减轻其噪声的影响：

（1）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施工设备，加强对施工

	设备的维护保养； (2) 合理安排好施工场所，高噪声作业区应尽量远离声敏感对象，必要时在高噪声源周边设置临时隔声屏障，以减少噪声的影响； (3) 合理疏导进入施工区的车辆，减少汽车鸣笛噪声； (4) 在施工场地边缘设置不低于 2m 的围挡； (5) 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作业时间，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韶关市建筑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规定，合理安排时间，施工时间严格控制在 8:00-12:00、14:00-20:00 两个时段，防止施工噪声对环境造成影响。施工期边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严禁在 12:00~14:00、22:00~6:00 期间施工，如必须在此期间施工，需征得当地环境主管部门同意。 本项目在施工期间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对施工噪声进行控制后，可最大限度地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由于施工期噪声具有短暂性的特点，且噪声属无残留污染，而工程施工时间相对运营期而言较短暂，施工噪声随施工结束而消失。总体而言，项目在施工期间，噪声具有主观感觉性，所以施工单位还应加强施工管理并采取一系列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尽量降低施工期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一旦发生噪声扰民，应重视群众的反映意见，与受扰群众协商和解措施。 四、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厂房施工等过程产生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等。其中建筑垃圾多为水泥、木材、砖石、包装材料等，具体产生量跟施工方式和选用材料有关，也与废弃材料的回用程度有关。本项目施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针对施工期各类固体废物，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落实以下措施：
--	---

	(1) 施工期根据施工作业产生的土石方、废建筑材料数量，设置容量足够，有围栏和覆盖设施的临时堆放场地，分类管理，可利用的土石方尽量在场地内周转，就地利用；对于实在无法回用的土石方、废建筑材料，及时向建筑垃圾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办理相关转移运输和排放手续，获得批准后运至指定消纳场所处置； (2) 建筑垃圾的运输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承担，运输时间和行驶路线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再实施； (3) 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车辆必须保持外形完好、整洁装载物料时保持密闭，不得遗撒、泄漏，驶出场地时必须冲洗干净车轮、车身，并按照制定路线和有关规定行驶； (4) 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及时拆除各种临时施工设施，负责将工地剩余的建筑垃圾处理干净； (5) 建筑垃圾必须严格按照《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要求，不得混入生活垃圾中，也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中处置。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如施工扬尘、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及施工噪声等均能得到合理控制，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项目施工期较短，待施工期结束后对外界的影响也随之消失，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较小。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发泡废气、脱膜废气、粘合废气和烘烤、热压废气。 1) 废气源强核算 (1) 上料废气 PU 板材发泡上料工序，原料桶开盖和搅拌机更换输送管等情况时会产生

	少量的废气逸散，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有机物和恶臭，产生量极少，且上料过程在密闭车间中进行，可被收集至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环评仅做定性分析，不做定量核算。 (2) 发泡废气 本项目先将 EVA、异氰酸酯（MDI）、聚醚多元醇等原料分别发泡，生产出 PU 板材和 EVA 板材。 ①EVA 发泡 本项目生产 EVA 颗粒加热温度为 180℃，未达到 EVA 树脂颗粒分解温度（200℃以上），仅原材料中残存的未聚合的反应单体会在挤出过程中逃逸，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 EVA 发泡机年工作时间为 20 天，8h/d。 根据工艺分析，本项目 EVA 生成发泡板材的发泡原理为物理发泡。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2924 泡沫塑料制造行业系数表：树脂、助剂——挤出、发泡——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产污系数 1.5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发泡工序 EVA 颗粒原料用量为 20t/a，则此过程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 0.03t/a（0.013kg/h），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表征。 ②聚氨酯发泡 项目所用原辅材料（聚醚多元醇、MDI）受热易挥发形成有机废气。本评价对发泡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表征，发泡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根据工艺分析，项目采用 MDI 和聚醚多元醇等原料发泡生产 PU 板材的发泡原理为化学发泡。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P3）”：“对于采用化学发泡剂的企业，加热挤出工段的产污系数可参照 2922 塑料板、管、型材行业挤出工段的产污系数”。
--	--

	根据“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中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 1.5kg/t-产品，项目聚醚多元醇、MDI、催化剂、色粉和水用量合计 503.03 吨，聚合发泡过程基本无损耗。设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X 吨，产品产量为 Y 吨，可得出以下二元一次方程式： $X+Y=503.03$; $X=1.5\times Y\div 1000$ 可得出，PU 板材产品产量约为 502.277t/a，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约为 0.753t/a。 （3）脱膜废气 本项目在喷脱模剂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项目使用的为供应商调配后的脱模剂，物料外购后到厂后直接使用即可，不需在厂区内调配。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所脱模剂成分检验报告，脱模剂中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低于检出限（2g/L），因此，本项目脱模剂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取值为 2g/L。项目脱膜剂用量为 0.2t/a（密度约为 1.0g/cm³），则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004t/a。 本项目设有 3 个密闭间用于生产 PU 板材和 EVA 板材，板材的发泡、脱膜均在密闭间进行，三个密闭间分别为 2#厂房首层的熟化区、EVA 发泡区和二层发泡区，密闭间尺寸分别为：24m×8m×3m、8m×8 m×3m 和 32m×12 m×3m，且在发泡线、发泡机、发泡模箱等产生发泡废气的位置，采取发泡区域半围闭负压抽风收集，发泡进出口设有敞开口，废气集中收集后，引至厂房楼顶，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尾气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配套风机风量为 15000m³/h。 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卷》的规定“一般作业室每小时换气次数为 6 次”，本项目三个密闭间空间总体积为 1920m³，配套风量为 15000m³/h，密闭间在风机最大工况时能达到每小时换气约 7 次，风量可满足要求。
--	--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中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单层密闭负压，收集效率为 90%。 参照《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粤环[2013]79号）及《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粤环[2015]4号），活性炭吸附法对挥发性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为 50~80%；当存在两种或两种以上治理设施联合治理时，治理效率可按公式 $\eta=1-(1-\eta_1)\times(1-\eta_2)\dots(1-\eta_n)$ 进行计算，由于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与污染物浓度相关，故本次分析第一、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的处理效率分别按 65%、55%计。则项目有机废气的总体处理效率为 $1-(1-65\%)\times(1-55\%)=84.25\%$，保守按 80%计算。则发泡和脱膜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14101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7834t/a。 （4）粘合废气 本项目采用 PUR 热熔胶将布料和 EVA 或 PU 板材、装饰材料和鞋垫粘合起来，热熔胶消耗量约 10t/a。粘合加热温度约为 60℃左右，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热熔胶成分检验报告，热熔胶中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含量为 4g/kg。则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量为 0.04t/a，产生量较小，粘合工位较多，不方便设置收集处理措施，直接无组织排放。 根据生态环境部《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有关要求：（环大气[2019]53号）“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4g/kg（VOCs 含量 0.4%），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故粘合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可直接无组织排放。
--	---

	(5) 烘烤、热压废气 分切后的 EVA 与 PU 物料需要进行压模定型。PU 板材物料需要通过热压成型机进行定型，压模温度约为 160~180℃，年工作时间 2400h。EVA 板材物料需经烤箱加热后，再经过冷压成型机压模定型，烤箱加热温度为 150~160℃，年工作时间 1000h。EVA 的分解温度为 200-300℃，PU 的分解温度为 200℃。因此，一般不会发生塑料聚合物因受热而分解产生的废气。据有关资料，二噁英产生的条件为 400~800℃，因此，项目烘烤、热压加工过程不会产生二噁英。但是在 PU 板材烘烤过程中，可能会有部分未完成聚合反应的游离单体产生，工序完成后模具开启时排放少量有机废气，可能挥发少量废气污染物 MDI。 项目自产的 PU 板材为质检合格产品，因此原料中残留的单体类物质较少，加工过程中挥发量极少，本环评不对特征污染物进行定量核算，建议企业取得排污许可证或验收后通过自行监测进行管控。本环评以非甲烷总烃作为热压、烘烤工序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的综合管控指标，核算排放总量。 项目发泡工序制得 EVA 板材 19.97t/a，PU 板材 502.277t/a，板材制得后，须按照规格裁切，再进入下一工序或外售，该过程产生边角料约为板材量的 5%。则裁切后 EVA 板材量约为 18.97t/a、PU 板材约为 477.163t/a。PU 板材裁切后约有 300t 直接外售，剩余 177.163t 用于制作鞋垫，EVA 板材则全部用于制作鞋垫。 参考《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表 4-1 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成型工序 VOCs 排放系数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368kg/t- 塑胶原料用量。 则烘烤产生挥发性有机物量=18.97×2.368÷1000=0.045t/a，热压产生挥发性有机物量=177.163×2.368÷1000≈0.42t/a。项目在热压机、烤箱上设包围型集气罩（集气罩周围采用塑料垂帘围挡）收集废气，收集后引至楼顶，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通过 2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	---

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包围型集气设备-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的捕集效率为 50%，两级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80%。则烘烤、热压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65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2325t/a。 集气罩风量计算过程： 参照《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 $Q=1.4 \cdot P \cdot H \cdot V_x$ 其中：Q—所需风量，m³/s；P—集气罩口敞开面的周长，m；H—罩口至污染源距离，m；V_x—污染源边缘控制风速，m/s，参照推荐数值，取 V_x=0.35m/s。 本项目烘烤、热压工序处理风量的计算见下表：																																							
表 4-4 烘烤、热压工序处理风量计算表 <table> <tr> <th>设备</th><th>数量/个</th><th>拟设集气罩规格/m</th><th>罩口至污染源距离</th><th>污染源边缘控制风速/m/s</th><th>单台设备所需风量/m³/h</th><th>理论总风量/m³/h</th><th>设计总风量/m³/h</th></tr> <tr> <td>热压机</td><td>10</td><td>0.5×0.2</td><td>0.3</td><td>0.35</td><td>740.88</td><td>7408.8</td><td>8000</td></tr> <tr> <td>烤箱</td><td>8</td><td>1.2×0.3</td><td>0.3</td><td>0.35</td><td>1587.6</td><td>12700.8</td><td>13000</td></tr> <tr> <td colspan="6">合计</td><td>20109.6</td><td>21000</td></tr> </table>								设备	数量/个	拟设集气罩规格/m	罩口至污染源距离	污染源边缘控制风速/m/s	单台设备所需风量/m³/h	理论总风量/m³/h	设计总风量/m³/h	热压机	10	0.5×0.2	0.3	0.35	740.88	7408.8	8000	烤箱	8	1.2×0.3	0.3	0.35	1587.6	12700.8	13000	合计						20109.6	21000
设备	数量/个	拟设集气罩规格/m	罩口至污染源距离	污染源边缘控制风速/m/s	单台设备所需风量/m³/h	理论总风量/m³/h	设计总风量/m³/h																																
热压机	10	0.5×0.2	0.3	0.35	740.88	7408.8	8000																																
烤箱	8	1.2×0.3	0.3	0.35	1587.6	12700.8	13000																																
合计						20109.6	21000																																
（6）恶臭 恶臭污染物是指一切刺激嗅觉器官引起人们不愉快及损害生活环境的气体物质。恶臭气体一般从其组成可分为五类。一是含硫化合物，如硫化、硫化醇类等；二是含氮的化合物，如氨、胺类等；三是卤素及其衍生物，如																																							

气、卤代烃等；四是烃类，如烷烃、烯烃等；五是含氧的有机物，如、醇、酮、有机酸等。从以上分类中可以看出，这些恶臭物质，除硫化氢和氨外，大都为有机物。这些有机物能散发大气中主要是因为其沸点低挥发性强。

本项目发泡定型、脱模、烘烤、热压成型工序中除了产生有机废气外，相应的会伴有明显的异味，本次评价统一以臭气浓度进行表征。这部分异味能够被项目内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能够有效降低废气中臭气浓度。废气排放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执行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要求，因此，不会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点产生不良影响。

2) 废气治理措施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A.2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的废气处理可行性技术对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的可行性进行分析，详见下表：

表 4-5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过程控制技术	可行技术	可行技术判定
发泡定型、脱模、烘烤、热压成型工序	TVOC、非甲烷总烃、MDI、臭气浓度	溶剂替代 密闭过程 密闭场所 局部收集	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	本项目过程控制措施属于“局部收集”和“密闭场所”，采取二级活性炭（即吸附法）对TVOC、非甲烷总烃MDI及臭气浓度进行处理，属于可行技术。

3) 废气产排汇总情况

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6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及相关参数汇总表

产污环节	主要成分 / 污染因子	总产生量		收集的废气						收集处理后 废气排放方式		排放情况				工作时间	
												有组织		无组织			
		集气系统风量	产生源强			拟采取的治理措施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源强			排放源强			
			t/a	核算方法	m³/h						最大浓度mg/m³	最大速率kg/h	收集量t/a	最大浓度mg/m³	最大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量t/a
物料平衡法														/			
EV A 发泡	非甲烷总烃	0.03	系数法	15000	30.07	0.451	0.027	密闭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TA001)	90%	80%	DA001	25m	3.11	0.112	0.0054	0.003	160
PU 发泡		0.753					0.6777		90%						0.13554	0.0753	2400
脱模		0.0004					0.00036		90%						0.00007	0.00004	2400
EV A 烘烤		0.045		8000	2.875	0.023	0.0225	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TA002)	50%	0.0045	0.0225	1000					
PU 热压		0.42		13000	6.73	0.088	0.21	50%	0.042	0.21	2400						
粘合		0.04		/										/	0.04	2400	
合计		1.2884		36000			0.93706								0.18751	0.35084	/
注：表中最大浓度和最大速率指对应各工序同时开启时的平均最大产生/排放浓度。																	

注：表中最大浓度和最大速率指对应各工序同时开启时的平均最大产生/排放浓度。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7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温度℃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工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TVOC、MDI、恶臭	113.55163°	24.89581°	25	0.8	25	一般

4) 非正常情况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生产设施开停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企业废气非正常排放主要为以下两种情况：

①生产设施开停机或工艺设备运转异常情况：企业生产设施使用电能，运行工况稳定，开机时正常排污，停机则停止排污，因此不存在生产设施开停机的非正常排污情况；

②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但还能运转，处理效率按 0%计，会造成废气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非正常情况下污染源排放污染物情况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废气排放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	应对措施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失效	非甲烷总烃	15.58	0.561	≤4h/次	≤1	暂停生产，及时维修废气设备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情况排放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企业必须加强废气

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杜绝废气继续产生。

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周边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北侧 223m 处的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滨江校区），为了降低对敏感的影响，本项目生产车间做好车间废气环保措施，同时加强废气收集效率，将有机废气和恶臭收集后引入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 MDI 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TVOC 有组织排放可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在 TVOC 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实施前，参考执行非甲烷总烃的标准。

项目排放的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执行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活性炭是目前主流的废气处理工艺，在定期更换活性炭和加强运营管理的前提下，可保证稳定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在经过相应的处理措施后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本项目生产时应加强运营管理，切实落实废气相关环保措施，定期巡查和维修风机、废气处理装置，避免出现漏风现象和故障情况，定期更换活性炭，避免出现活性炭吸附饱和造成处理效率下降的情况，从而避免非正常工况排放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2、废水

(1) 废水源强核算

根据前文内容分析，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由前文给排水分析可知，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60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text{m}^3/\text{d}$ ($48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参照《广东省第三产业排污系数（第一批）》（粤环〔2003〕181 号）及《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中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产生情况，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285mg/L)、 BOD_5 (120mg/L)、SS (200mg/L)、 $\text{NH}_3\text{-N}$ (20mg/L)、TP (2mg/L)。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再排入韶关市铕鸡坑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效率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三级化粪池产排污系数计算的处理效率： BOD_5 去除率为 21%、 COD_{Cr} 去除率为 20%、 $\text{NH}_3\text{-N}$ 去除率为 2%、总磷去除率为 15%，参照《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中关于三级化粪池的处理效率，对 SS 的去除效率保守取 30%。

表 4-9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 染 物 产 生				治 理 措 施		污 染 物 排 放			
		核 算 方 法	产 生 废 水 量 t/a	产 生 浓 度 mg/L	产 生 量 t/a	工 艺	效 率 %	核 算 方 法	排 放 废 水 量 t/a	排 放 浓 度 mg/L	排 放 量 t/a
生 活 污 水	pH	类 比 法	480	6~9	—	三 级 化 粪 池	—	排 污 系 数 法	480	6~9	—
	COD_{Cr}			285	0.137		20%			228	0.109
	BOD_5			120	0.058		21%			94.8	0.046
	SS			200	0.096		30%			140	0.067
	$\text{NH}_3\text{-H}$			20	0.01		2%			19.6	0.009
	TP			2.0	0.001		15%			1.7	0.001

（2）水污染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分析

①厂区废水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预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污染物主要为 COD_{Cr}、SS、NH₃-N 等，而三级化粪池为生活污水通用处理设施，是广泛使用，成熟稳定的生活污水处理技术，可有效预处理本项目产生的易生化处理污水。本项目三级化粪池处理能力设计为 10m³/d，有充足容量对本项目生活污水（4.48m³/d）进行预处理，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进入韶关市铕鸡坑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②依托园区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铕鸡坑污水处理厂位于韶关市浈江区犁市镇五四村产业路 2 号，为浈江区产业园管委会下属单位。根据 2023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广东省韶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铕鸡坑污水厂提标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公告》，原厂处理标准一级 B，应生态环境局要求，需提标改造为一级 A，并按污水处理厂近期规模建设事故应急池。现日处理污水量为 2000m³/d。其经营范围为生活、工业污水处理，对改善周围水体环境，治理水污染，保护当地流域水质和生态平衡具有重要作用。污水进入铕鸡坑污水厂处理后排入武江。

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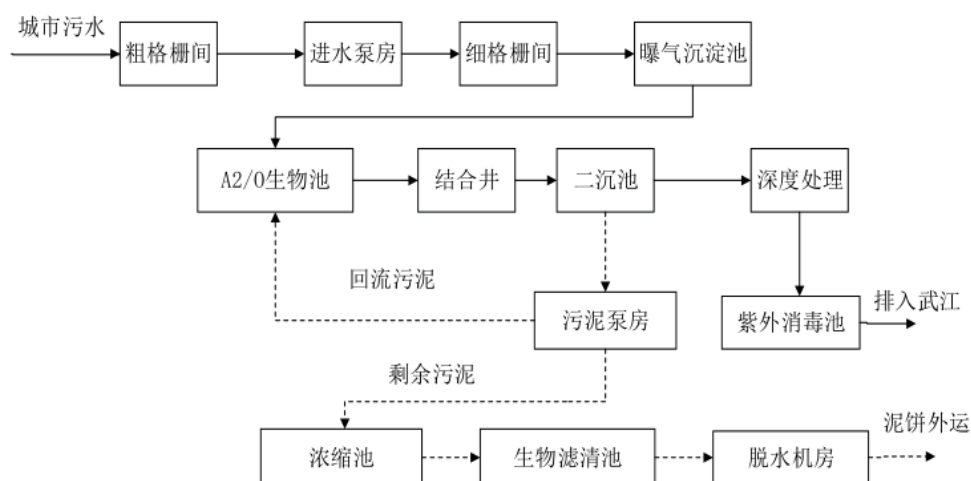


图 4-1 韶关市铕鸡坑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铕鸡坑污水处理厂出水排入武江，出水的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值，排放至武江，可有效处理本项目废水。

本项目位于韶关市浈江区产业转移工业园（既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浈江片区），位于韶关市铕鸡坑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韶关市铕鸡坑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本项目污水接入韶关市铕鸡坑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根据《2023 年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浈江片区、沐溪-阳山片区和甘棠片区）环境管理状况评估报告》：浈江片区外排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进入韶关市铕鸡坑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控制量在 4939t/d 以内。2023 年浈江片区现有企业废水总排放量为 951.91t/d，仍有 3987.09t/d 余量。本项目日排放生活污水量为 4.48t，仅占余量的 0.11%。因此，铕鸡坑污水处理厂对本项目废水具有接纳容量可行性。

铕鸡坑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种类包括：总铬、烷基汞、氨氮（ $\text{NH}_3\text{-N}$ ）、pH 值、总砷、TP（以 P 计）、五日生化需氧量、六价铬、化学需氧量、总

镉、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铅、动植物油、色度、粪大肠菌群、石油类总氮（以 N 计）、总汞、悬浮物等，涵盖本项目排放的所有污染物，可以将本项目排放的水处理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韶关市铕鸡坑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处理工艺、设计出水水质处理后的废水稳定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涵盖本项目所有污染物。因此本项目满足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

（4）企业废水排放口

根据企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及相关排污许可证申请条例，项目废水信息如下。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设施编号	设施名称	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氨氮、SS、TP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周期性规律	TW001	三级化粪池	物理+生物	DW001	是	☒ 企业总排放口

本项目企业废水排放口为间接排放口，排放口基本情况如下：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间段	污染物种类	标准浓度限值 mg/L
	经度	纬度						
DW001	E113.55252°	N24.89549°	480 m ³ /a	韶关	间断排	9:00~18:00	pH	6~9

				市铕鸡坑污水处理厂	放，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周期性规律		COD _{cr}	4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总磷	0.5
注：此处标准浓度限值、排放量是铕鸡坑污水处理厂执行的排放浓度限值及排放量。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如下：								
表 4-12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_{Cr}	228	0.363	0.109			
2		NH ₃ -N	19.6	0.03	0.009			
注：本表内污染物排放量为本项目废水排入韶关市铕鸡坑污水处理厂的值。								
(5)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所在的水环境功能区属于达标区，所属的水环境控制单元水质达标，项目废水厂区预处理后依托韶关市铕鸡坑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可行，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对纳污水体武江的水质影响较小，地表水环境影响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3、噪声								
(1) 噪声污染源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然压机、搅拌机等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噪声值为 60-85dB（A），噪声污染源源强具体情况见下表。以本项目 2# 厂房东南墙角为坐标系原点（东偏北约 60° 方向墙体为 Y 轴，西偏北约 30° 方向墙体为 X 轴），得出其他设备空间相对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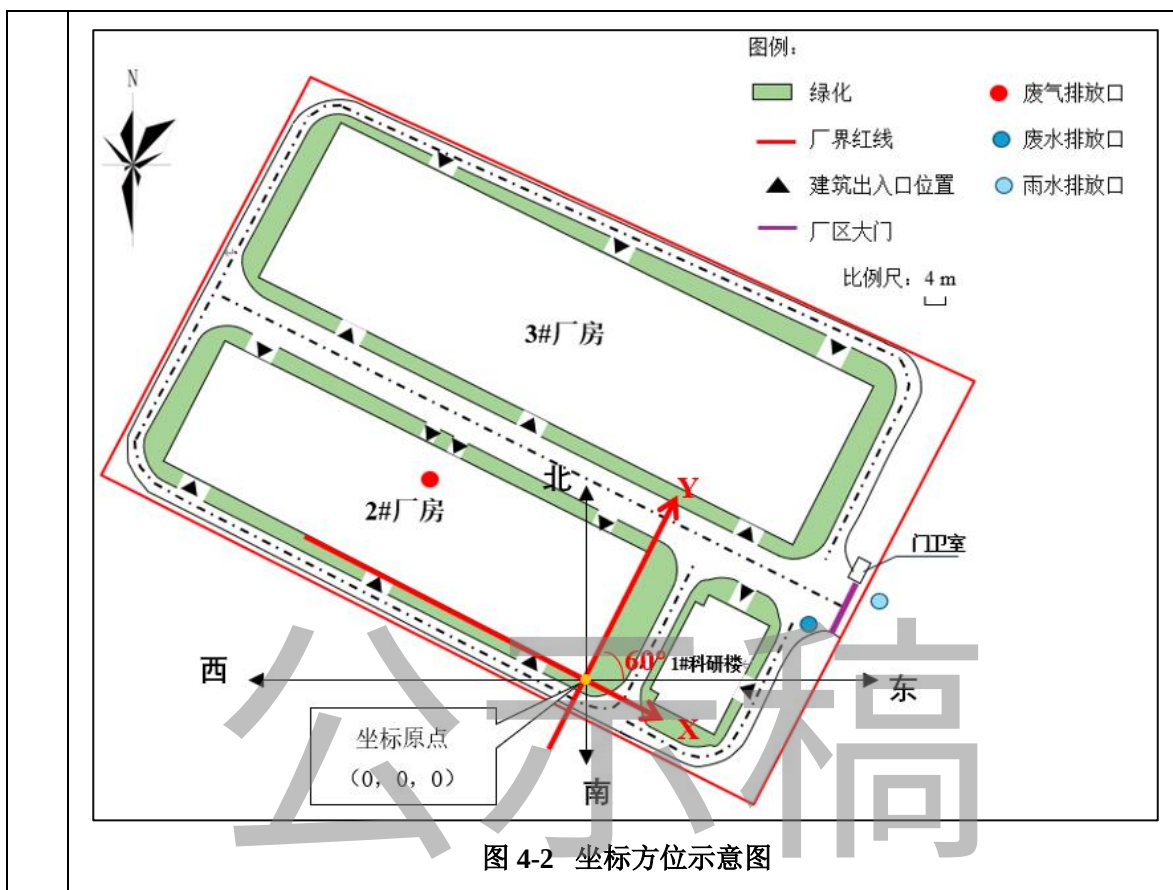


表 4-13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 单位 dB (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套)	声源 源强	声源控 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 内边 界距 离/m	室内 边界 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 /dB (A)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 物外 距离
室内噪声源														
1	2#厂房	量码机	2	75~80	基础减 振、吸 声、隔 声、消 声器	-104	4	6	4	62.96	生产期间 (8:00~12: 00、14: 00~18:00)	30	32.96	8
2		截断机	15	65~75		-106	4	6	4	62.96		30	32.96	
3		裁片机	2	65~75		-56	18	6	18	49.89		30	19.89	
4		大粘合机	2	75~80		-90	26	1	26	51.70		30	21.70	
5		热压机	10	75~80		-16	28	6	16	55.92		30	25.92	
6		烤箱	8	65~70		-18	25	6	18	44.89		30	14.89	
7		冷压机	4	60~75		-20	27	6	20	48.98		30	18.98	
8		烤炉	1	75		-18	30	6	18	49.89		30	19.89	
9		小粘合机	4	75~80		-100	24	1	20	53.98		30	23.98	
10		削边机	2	80~85		-100	4	6	4	72.96		30	42.96	
11		磨边机	2	75~80		-95	4	6	4	67.96		30	37.96	
12		输送式检针机	1	80		-90	10	6	10	60.00		30	30.00	
13		搅拌机	4	75~80		-3	26	1	3	70.46		30	40.46	
14		环形发泡线	2	70~75		-90	24	6	24	47.40		30	17.40	
15		直线发泡线	1	65		-35	26	1	26	36.70		30	6.70	
16		脱模剂加料机	2	65~75		-3	26	6	3	65.46		30	35.46	
17		组合流水线	2	60~65		-24	5	6	5	51.02		30	21.02	
18		路轨机	1	80		-84	2	1	2	73.98		30	43.98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台/套)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室内噪声源														
19		恒温机	2	70~75		-2	26	1	2	68.98		30	38.98	
20		混料机	2	75~80		-4	26	1	4	67.96		30	37.96	
21		EVA 小发泡机	2	80~85		-30	2	1	2	78.98		30	48.98	
22		发泡模箱	10	60~65		-26	2	1	2	58.98		30	28.98	
23		打包机	1	80		-73	3	6	3	70.46		30	40.46	
24		圆切机	1	75		-72	4	1	4	62.96		30	32.96	
25		空压机	2	70~80		-3	30	1	3	70.46		30	40.46	
室外声源														
1	室外	厂区内行驶车辆	大型货车、小型轿车	/	限速行驶、禁止鸣笛	/	/	/	/	50~60		/	50	3

(2) 噪声预测

运营期间各噪声源产生的噪声可近似作为点声源处理，根据点声源噪声传播衰减模式，可估算离噪声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从而可以就各噪声源对敏感点的影响做出分析评价。预测模式如下：

①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 = L_{p0} - 20\lg(r/r_0) - \Delta L$$

式中： L_p —距声源 r 米处的噪声预测值，dB（A）；

L_{p0} —距声源 r_0 米处的参考声级，dB（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和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A）。

②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多点源叠加计算总源强，采用如下公式：

$$L_{eq} = 10\lg \sum 10^{0.1L_i}$$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_i —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根据类比调查得到的参考声级，将各噪声源合并为一个噪声源，通过计算得出噪声源在不采取噪声防治措施，仅由声传播过程由于受声点与声源距离产生的衰减情况下不同距离处的噪声预测值。根据项目最大量情况下同时投入运作的设备数量及各设备的单台设备声压级，计算出 2#厂房总声压级约为 52.8 分贝。

为降低项目设备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选择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在设备基座安装减振垫，以及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降噪、减振措施。根据《环境噪声控制》（作者：刘惠玲主编，2002 年第一版），墙体降噪效果在 23-30dB（A）之间，基础减振降噪效果在 10-25dB（A）之间，考虑到本项目墙体主要为钢筋混凝土，隔音效果一般，降噪效果保守取 10dB（A）、基础减振降噪效果取 15dB（A）。

根据本项目噪声源利用预测模式计算四周噪声值，按声能量迭加得出预测结果如下表。

表4-14 项目的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	噪声源总声压级/dB（A）		距各预测点最近距离	室外噪声源声压级/dB（A）		距各预测点最近距离	贡献值（昼间）
				单位：dB（A）			
厂界西侧	2#厂房	52.8	11m	厂区行驶车辆	50	2m	44.2
厂界北侧		52.8	51m		50	2m	44
厂界南侧		52.8	8m		50	5m	38.4
厂界东侧		52.8	50m		50	2m	44

注：1、项目工作时间为白天，仅进行昼间预测。

注：1、项目工作时间为白天，仅进行昼间预测。

（3）噪声防治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尽量选用自带隔声装置的设备，并经常对设备进行检修，保持正常工作状态，避免因设备故障产生的高噪声；

②各噪声设备安装均安装橡胶减震接头及减震垫；

③加强车辆进出管理，禁止鸣笛，限制车速；

④在平面布置上优化设计，合理布局噪声源。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施原则，尽量将高噪声远离噪声敏感区域和厂界；

⑤合理控制作业时间，在不影响生产的情况下，夜间应停止高噪声设

备，减少机械的噪声影响，同时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4）噪声影响分析

经上述分析，本项目生产设备采取隔声降噪处理后，厂界噪声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排放标准的昼间要求：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同时厂房外加强绿化可起到降噪的作用，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附近敏感点和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1）固废产生情况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工作人员为60人，员工生活垃圾按 $0.5\text{kg}/\text{人}\cdot\text{d}$ 计，年工作300天，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9t/a ，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a.废包装

本项目外购原料、产品包装会产生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2t/a ，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

b.不合格产品

本项目产品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产生量约2%，约 4.012t/a ，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

c.边角料

本项目板材、鞋垫裁切和修边等工序将产生产品边角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36.669t/a ，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商。

	d.废转印纸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转印纸约为 0.1t/a，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商。 ③危险废物 a.废润滑油 根据建设单位资料，项目生产设备一定时间需要维修和保养，本项目检修和保养会产生废润滑油约 0.1t/a，暂存在桶内，该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 HW08 900-214-08 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润滑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应交由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b.废润滑油桶、脱模剂桶 生产设备一定时间需要维修和保养，本项目检修和保养会产生废润滑油桶产生量约为 0.01t/a，项目使用的脱膜剂中含有硅油，产生的废脱膜剂桶约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包装桶内含残留矿物油等，属于 HW08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c.含油废抹布 本项目各类设备日常维护和检修时会产生一定量的含油抹布和废手套，产生量约为 0.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d.废活性炭 本项目设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分别对发泡定型、脱模和烘烤、热
--	--

压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吸附净化，因此会产生吸附饱和的废活性炭。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年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及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要求：蜂窝状活性炭箱风速宜小于 1.2m/s，可得出下表：

表 4-15 各工序废气活性炭箱情况一览表

生产工序	发泡、脱膜	热压、烘烤
风量（m ³ /h）	15000	21000
设计单级活性炭箱吸附截面积（m ² ）	3.5	4.86
活性炭箱风速（m/s）	1.19	1.20
单层蜂窝活性炭填装厚度（m）	0.3	0.3
活性炭密度（g/cm ³ ）	0.5	0.5
单级活性炭箱填装活性炭数量（块）	1050	1458
单级活性炭箱填装活性炭重量（t）	0.525	0.729
活性炭箱尺寸（m）	3×1.3×1.0	2×1.6×1.0
活性炭箱内活性炭层数（层）	2	2

由前文及各级废气处理设施吸附效率可知每级活性炭箱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不同，由此推算出各工序一级和二级活性炭年更换次数及废活性炭产生总量如下表：

表 4-16 各工序废气活性炭箱情况一览表

生产工序	发泡+脱膜	热压、烘烤
活性炭吸收的非甲烷总烃（t/a）	0.564	0.186

理论需活性炭量（t/a）		3.76	1.16
一级活性炭	更换次数（次/年）	6	2
	更换频次	约 50 天/次	半年/次
二级活性炭	更换次数（次/年）	2	1
	更换频次	半年/次	每年/次
活性炭用量（t/a）		4.2	2.187
废活性炭产生量（t/a）		4.764	2.373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各环节非甲烷总烃活性炭使用量满足理论需要量的要求。

e.MDI 废原料桶

项目使用的异氰酸酯用吨桶包装，产生的 MDI 废原料桶约 380 个/年，重量约 58kg/个，折约 22.04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交由厂家回收。

（2）固体废物产排情况汇总

表 4-17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一般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02-S61		9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废包装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03-S17		2	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3	边角料		900-003-S17		36.699	
4	不合格产品		900-003-S17		4.012	
5	废转印纸		900-003-S17		0.1	
6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0.1	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润滑油桶、脱模剂桶		HW08	900-249-08	0.02	

8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5	
9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7.137	
10	MDI 废原料桶		HW49	900-041-49	22.04	厂家回收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8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T, I	润滑油	桶装	3#厂房内西北侧	20m ²	隔开贮存	15t	12个月
	废润滑油桶、脱模剂桶	HW08	900-249-08	T, I	润滑油	桶装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T, I	润滑油	桶/袋装					
	MDI 废原料桶	HW49	900-041-49	T	MDI	桶装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T	活性炭	桶装					

（3）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需建设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使之稳定后贮存，存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所示的标签。相关要求如下：

①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③危险废物暂存间防渗应满足以下要求：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兼容，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兼容；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④对于危险废物的收集和管理，建设单位应委派专人负责，认真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和转移，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弃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种废物填写一份联单）。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经上述分析，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已按照规定采取环境保护措施，在落实相关处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的途径为厂房地面破损，MDI、聚醚多元醇等原料泄漏后发生渗透及随雨水流入水体等。

为防止项目运营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要求项目从原辅料储存、生产过程、污染处理等全过程控制各种化学辅料（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污染物可能泄漏到地下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渗入土壤和地下水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

企业坚持分区管理和控制原则，严格执行厂区内污染分区防渗措施。项目拟采用的分区防护措施如下：

表 4-19 本项目分区防护情况一览表

序号	区域		潜在污染源	设施	要求措施
1	重点防渗区域	危险化学品储存区	异氰酸酯（MDI）	原料仓库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危险废物暂存	危险废物	危废间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区域	异氰酸酯（MDI）、润滑油、布料、催化剂等	原料仓库、生产车间	采用防渗钢筋混凝土结构，无裂缝、无渗漏，地面可布设防渗材料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一般固废暂存区	一般固废	固废间	一般固废储存区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中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3	简单防渗	除一般、重点防渗外的区域			采取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本项目拟将采取有效措施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项目内的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土壤，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无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要求。

6、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浈江片区内，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包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的建设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7、环境风险

(1) 环境风险识别

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2) 环境风险潜势判断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所涉及的风险物质及其临界量详见下表所示：

表 4-20 全厂主要风险物质的储量及临界量一览表

物质名称	主要成分	最大储存量 q_n , t	临界量 Q_n , t	q/Q
润滑油	矿物油	0.025	2500	0.00001
废润滑油	矿物油	0.1	2500	0.00004

	醋酸乙烯	醋酸乙烯	0.002	7.5	0.00027
	异氰酸酯 (MDI)	二苯基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8	0.5	16
	危险废物 (不含废润滑油)	/	14.9	50	0.298
	硅油	油类	0.02	2500	0.000008
	合计				16.298328
	注： 1、EVA 中含醋酸乙烯单体 0.5%，本项目 EVA 最大储存量为 0.4t，则醋酸乙烯最大储存量为 0.002t； 2、危险废物（除废润滑油）值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临界值 50t”； 3、根据客户提供的资料信息，脱模剂中硅油的含量为 50%，本项脱模剂最大储存量为 0.04t，则硅油最大储存量为 0.02t。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储存量超过临界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 1，应编制环境风险专项评价，具体分析内容见专项评价报告。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无需开展电磁辐射进行分析。				
	9、本项目监测计划 根据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内容，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要求制定废气监测计划，本项目监测计划见下表所示：				
	表 4-21 本项目监测项目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企业厂界四周	等效声级	1 次/季度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废水	厂区 DW001	pH、COD、BOD ₅ 、SS、氨	1 次/半年	韶关市铕鸡坑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

		排放口	氮、TP		
废气	工艺废气 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MDI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 排 放 标 准 》（GB31572- 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 放限值
		TVOC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 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恶臭污 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恶臭污 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 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 3 无组 织排放限值

公示稿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工艺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MDI	两级活性炭吸附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TVOC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TP、SS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韶关市铕鸡坑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安装相关减震装置、合理布置，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固体废物	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MDI 废原料桶收集后暂存在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合格产品、边角料、废包装、废转印纸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一般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分为重点防渗区域、一般防渗区域及简单防渗区域，其中重点防渗区域要求：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一般防渗区域要求地面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无裂缝、无渗漏，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可布设防渗材料进一步防渗；简单防渗区域采取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绿化工程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企业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设置明显的标志；应配备充足的消防器材，在明显位置张贴“严禁烟火”等警示牌；增强工作人员的防火意识，避免明火引发火灾和爆炸事故的发生； （2）对岗位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定期考核，提高操作技术和自我防护能力，操作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劳动纪律； （3）在企业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严禁吸烟的告示，并设置消防器材，车间内设置消防箱，防火防爆； （4）车间安装视频监控系统与火灾烟雾报警器，值班室设置监控终端；一旦出现紧急情况马上启动应急救援系统，并通过电话直接与当地公安、消防部门及有关单位联系； （5）发生火灾时，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液，并在厂内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液等统一收集后按要求集中处理，防止消防废液流出厂区，污染周边环境； （6）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措施，同时设置消防安全疏散通道，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与损害。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设置专门的环保专员，做好相关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六、结论

通过上述分析，广东高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聚氨酯材料及其制品生产新建项目（一期）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和当地城市规划；项目有利于推动当地经济的发展，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采取的“三废”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工程实施后可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评价认为，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三同时”和外排污染物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 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 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 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厂 区排 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 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53835t/a	/	0.53835t/a	+ 0.53835t/a
	废水量	/	/	/	480t/a	/	480t/a	+480t/a
	COD _{Cr}	/	/	/	0.109t/a	/	0.109t/a	+0.109t/a
	NH ₃ -H	/	/	/	0.009t/a	/	0.009t/a	+0.009t/a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废包装	/	/	/	2t/a	/	2t/a	+2t/a
	边角料	/	/	/	36.699t/a	/	36.699t/a	+36.699t/a
	不合格产品	/	/	/	4.012t/a	/	4.012t/a	+4.012t/a
	废转印纸	/	/	/	0.1t/a	/	0.1t/a	+0.1t/a
	废润滑油	/	/	/	0.1t/a	/	0.1t/a	+0.1t/a
危险固体 废物	废润滑油桶、脱模 剂桶	/	/	/	0.02 t/a	/	0.02 t/a	+0.02 t/a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	/	/	0.05 t/a	/	0.05 t/a	+0.05 t/a
	MDI 废原料桶	/	/	/	22.04t/a	/	22.04t/a	+22.04t/a
	废活性炭	/	/	/	7.137 t/a	/	7.137 t/a	+7.137 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